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公报

(总 第 112 期)

2017 年 第 4 期

2017 年 7 月

目 录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5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况报告	赵碧原 6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彭自华 9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全市和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11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议案的说明	李余明 13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曾泽源 1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16
关于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李余明 1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曾泽源 18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 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	21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 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议案的说明	赵碧原 22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 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曾泽源 23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 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24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专题调研报告	曾泽源 25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8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31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赵碧原 3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工作的调研报告	杨光兰 36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叶超社 39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余卫芳 42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44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46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5 年以来工作情况的报告	成德君 47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张 峡 5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6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名单	57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组名单	59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简报	60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66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二次会议

6月29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主持会议,副主任石玉昌、寸时庆、邹银凯、李元标、左光虎、李永伦,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付永明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副市长赵碧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等应邀列席会议。

会议共十一项议程:一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况报告》;二是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三是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施甸县2016年城中村棚改项目及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四是听取和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七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保山市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八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九是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名单;十是评议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工作。经过测评,综合评定为满意。十一是审议人事任免名单。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邦胜的提请,会议表决通过免去安琪同志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免去和建英同志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会上,主任会议组织对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石玉昌副主任和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的黄晓副市长等5位同志及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铭同志集体进行宪法宣誓仪式。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交警支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监督局、市工商局、隆阳区政府、市疾控中心各一位领导列席会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7年6月29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况报告》。
- 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 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施甸县2016年城中村棚改项目及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专题调研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保山市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九、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名单(草案)。
- 十、评议市交通运输局工作。
- 十一、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 十二、其它事项。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6 月 28 日 上 午	<p>全体会议 8:30 10:00</p> <p>一、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况报告》。 二、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三、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议案的说明》。 四、听取《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五、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议案的说明》。 六、听取《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七、听取《关于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八、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九、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专题调研报告》。 十、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工作的调研报告》。 十二、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保山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十三、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十四、听取《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5 年以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p>	常委会 会议室	张 静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6月28日下午	<p>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况报告》。</p> <p>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p> <p>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施甸县2016年城中村棚改项目及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p> <p>四、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p> <p>五、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专题调研报告》。</p> <p>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p> <p>七、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保山市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p> <p>八、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p> <p>九、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名单(草案)。</p> <p>十、评议市交通运输局工作。</p>	各 组 会议室	各 组 召集人
6月29日上午	<p>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p> <p>二、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三、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2016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四、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p> <p>五、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名单(草案)。</p> <p>六、评议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工作。</p> <p>七、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p> <p>八、向宪法公开宣誓。</p>	常委会 会议室	张 静

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7:3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区矫正 工作的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6月29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碧原受保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况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所作的《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调研报告》。两个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地报告了保山市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指出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会议同意以上报告。

会议认为,保山市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不断完善,组织领导得到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体制基本形成,各级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初步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社区矫正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管理工作逐步规范,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开展奠定了基础;教育监管不断强化,矫正工作取得实效,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认真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云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创新管理、加强监督、严格奖惩,使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

会议指出,全市的社区矫正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社区矫正工作宣传不够,创新不足,公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认知不足;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不符合刑事执法规范的要求;社区矫正经费保障不足,客观上影响着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开展。

为了进一步扎实有效地开展好社区矫正工作,推进我市非监禁刑罚执行的规范化,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工作方法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将社区矫正相关法规政策列入“七五”普法规划,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实效性,每年宣传不少于3次,切实提高公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知度。各级社区矫正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主动争取支持。在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尚未健全的情况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各级社区矫正领导小组每年至少要听取2次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统筹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合力。

二、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民政部、财政部于2012年联合印发的《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中指出,“……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纠正行为偏差、缓解生活困难……”。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以上要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参照全市配备禁毒专干的做法,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际需要,配足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建议社区矫正对象和工作人员按30:1配备。同时,司法所干警要保持相对稳定,若遇人事变动要及时调整补充,杜绝无人值守现象发生。

三、分级负责,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经费保障,切实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2012年11月,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建立社区矫正经费投入机制,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切实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制定社区矫正经费投入、管理制度,建议按年度矫正对象在册人数核算,每年人均安排不低于800元的工作经费(不包括人员工资),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以上意见,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办理,办理情况请于2017年10月30日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况报告

——2017年6月2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碧原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杨军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本次常委会报告保山市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刑罚执行对应的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等)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不脱离社会,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特殊人群管理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为依法规范社区矫正工作,201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对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执行程序、矫正措施、法律监督等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是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社区矫正的制度保障和工作规范。

我市社区矫正工作2009年开始施行,2012年10月全面推进。近年来,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主要完成了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等三项任务,促进了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截至今年5月20日,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xxxx人,正常解除矫正xxxx人,现有在管服刑人员xxxx人,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重新违法犯罪率保持在xxx%左右。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针对保山区位特殊、边境情况复杂的实际,我市着力在强化组织保障上下工夫,在提升档案建设、创新制度发展、推进措施落实上求突破,深入推动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制度化发展和精细化管理,确保了全市社区服刑人员收得下、管得住、矫正好,为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以完善制度为“切入点”,大力提升社区矫正执法水平。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初步构建起了具有我市特色的社区矫正制度体系。一是完善执法流程。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对社区服刑人员判、交、送、接、管、帮、罚等7个重点环节的执法流程做出具体规定。二是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完善了调查取证、社区服务、档案管理等制度,下发了社区矫正业务指引、工作职责和社区服刑人员须知,统一执法要求,规范执法行为,推动了工作衔接、矫正执行、监管帮教、基础管理等6个方面工作的依法规范运行。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制定完善了执法公开、专项检查、风险防控、责任追究等制度,在市、县两级司法局成立社区矫正奖惩委员会,定期公示社区矫正考核、奖惩、审批等事项,组织深入查找岗位廉政风险点,每年度部署开展2次执法专项检查,努力在每个执法环节、每一起执法案件办理上使人民群众、社区服刑人员及其家属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以促进回归为“着力点”,大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刑罚,加强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最大限度促进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融入社会。一是坚持依法监管。严格落实监管制度,加强全市政法单位之间的衔接配合,吸收村居“两委”参与矫正小组,对社区服刑人员严格执行“日定位、周听声、月见面、季评议、年考评”措施,强化重点时期、重点领域、重点人员和重点环节的防范,做

到“行知去向、动知轨迹”,切实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对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及时提请收监,共给予警告 xxx 人,治安处罚 xx 人,撤销缓刑 xx 人、假释 xx 人、暂予监外执行 xx 人。二是坚持科学矫正。坚持思想教育与法制教育、个别教育与集中教育、分段教育与分类教育、心理矫正与行为矫正“四结合”的教育矫正工作方法,累计发送警示教育短信 xxx 万条,组织开展教育培训 xxx 万人次,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提高道德修养,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纪守法;组织开展社区服务和公益劳动 xxx 场次,培养社区服刑人员正确的劳动观念,增强社会责任感;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 xxx 份,推广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心理危机干预,帮助康复心理、健全人格。三是坚持多元帮扶。积极协调民政、人社、教育等部门,下发关于生活救助、落实就业税收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优惠政策,帮助解决社区服刑人员就业、就学、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问题,共落实低保 xx 人,指导就业就学 xxx 人,组织劳动技能培训 xxx 人,开展走访慰问 xxx 人。

(三)以夯实基础为“支撑点”,大力提升社区矫正保障能力。一是加强机构人员配备。市司法局成立了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5 县(市、区)设立了专门工作机构。建立起了以司法行政干警为核心、以职业社会工作者为辅助、以教育帮扶志愿者为补充、以矫正小组成员为支持的“1+3”基层社区矫正工作队伍,配备市、县级执法人员 2 名、乡镇司法所执法人员 118 名,志愿者 1012 名。围绕社区矫正工作者应当具备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突出培训重点,采取分级培训、学习交流等方法提高队伍素质。二是推进场所设施建设。完成全市 74 个司法所建设任务,所均面积 100 多平方米,设置了社区矫正工作室。5 县(市、区)建立了社区矫正中心,强化县级日常指导管理职能,成为集监管矫正、集中教育、信息处理、应急指挥以及政法各部门协作配合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工作平台。对 xxx 名社区服刑人员实施手机定位管理,手机配备率达 xxx%,装配指纹扫描仪 xxx 台。三是抓好矫正经费落实。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市级及 5 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纳入了同级财政预算。

(四)以维护稳定为“落脚点”,大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实效。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在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初步建立了非监禁刑罚执行体系。在册的社区服刑人员比 2009 年之前增加了 xxx 倍,初步建立监禁刑和非监禁刑分层次、相衔接的刑罚执行体系,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专群结合的工作力量和行之有效的矫正方法。二是有力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把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放在社区进行矫正,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xxx%以下的较低水平,既能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制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又能体现人性化特征,发挥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包括罪犯家属的积极作用,体现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贯彻落实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三是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罪犯在社区服刑,既能有效化解社区服刑人员及亲属对党委、政府和社会的对立情绪,又能最大限度地避免因罪犯入狱导致家庭破裂、孩子失学失教、老人无人赡养等许多社会问题,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存在问题及困难

自《刑法修正案(八)》和新《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现有队伍力量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繁重任务还不相适应,基层司法所专职力量严重不足,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等问题日益凸显,影响和制约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一是少数地方党委政府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意识到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刑罚执行活动,而将其简单等同于司法行政机关其他行政业务工作,致使各地社区矫正发展情况快慢不一,跟不上形势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需要。二是部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于本职工作认识不深、信心不足。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正处在全面推进的关键阶段,由于基层人员岗位变动调整频繁等原因,大部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接触这项工作时间不长,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前景缺乏自信,没有以刑事执法人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导致工作不认真,执法不严格,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情况时有发生,极少数工作人员甚至被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保障能力仍然不足。一是人员保障不足。社区矫正工作由公安机关移交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后,相关保障并未紧跟发展形势,作为社区矫正工作执行主体的基层司法所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目前,我市

平均每个司法所仅有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1.4 人,且多为兼职,县级部分社区矫正股(大队)也仅有一名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工作,监管比例严重失衡。二是经费保障不足。近年来,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虽然已争取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但保障力度与各地矫正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仍有一定差距。按目前我市在册社区服刑人员数和经费保障情况计算,平均每人每年仅 426 元,保障水平只能勉强维持日常的工作运行。对于定位管控、收监执行、案件办理等这些经费需求相对较大的执法活动,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严重影响和制约了各地矫正工作的深入推进和全面发展。

(三)制度保障仍需完善。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专门的社区矫正法,缺乏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规范和统领,一些关键性问题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缺少来自法律层级的制度保障。我市社区服刑人员基数大、分布广、情况杂,各级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在社区矫正执法过程中,无执法身份、无执法装备的情况,使非监禁刑罚执行的合法性受到质疑,造成了对内执行无威信,对外协调无自信的尴尬局面,既不利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也不利于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

四、下一步工作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市将以《社区矫正法》出台为契机,从“四个”强化入手,着眼未来五年发展,积极谋划,狠抓落实。

(一)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一是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全面贯彻落实好《司法部 中央综治办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 号)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公开择优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有效缓解基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薄弱问题。二是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水平。切实加大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执法水平,努力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二)进一步强化保障能力。一是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参照《监狱罪犯改造的经费保障办法》,制定按社区服刑罪犯人数核定的社区矫正经费投入机制,将机构运行、办案办理、收监执行、定位管控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并逐步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状况相对应的经费保障动态机制。二是推进场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县级全覆盖,有效提升已建成场所的管理和运用水平,以县级场所为平台,通过集中办公,综合执法,统一行使宣告、奖惩、审批等执法权,提高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同时继续推进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基地建设,切实提高对社区服刑人员及刑释人员的帮扶能力。

(三)进一步强化执法管理。一是加强执法管理考核。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建立规范台账、档案的培训、检查、考核,对存在问题认真督查整改,杜绝弄虚作假。二是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充分利用科技手段筑牢“无形围墙”促进动态管理。三是健全工作制度体系。围绕《社区矫正法》,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制度措施,形成完善工作体系,确保执法规范。

(四)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发动社会力量和社区资源积极参与,形成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合力。继承和发扬“枫桥经验”,发挥好城乡社区、村(居)委会贴近社区服刑人员日常工作、生活的优势,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社会组织的优势,广泛发动社区服刑人员所在单位、学校、家庭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融法律约束、道德引导、亲情感化为一体,增强教育矫正效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使这项新的法律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并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做好新形势下社区矫正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市人民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攻坚克难、务实创新,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开展好社区矫正工作,为保山实现跨越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2017年6月2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 彭自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永伦为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调研组，采取随机调研、实地走访、座谈提问、听取情况汇报等方式，于6月份对保山市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我受调研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情况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在机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法院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心理和行为恶习，促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是刑罚执行的重要方式。2009年，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与全国同步，由公安部门全面移交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八年的努力，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社区矫正工作体制不断完善，组织领导得到加强

2009年，司法行政开始接管社区矫正工作。市县分别成立了以政法委书记为组长，综治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政、财政、人社、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全市各乡镇都建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村级建立了社区矫正小组；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增设了社区矫正科（股）；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体制基本形成，各级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初步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社区矫正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管理工作逐步规范

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十分注重制度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以及《云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分别制定了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联席会议制度、衔接制度、调查评估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工作岗位职责、责任追究等制度，涵盖了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管理教育、考核奖惩、收监执行、解除矫正等各个环节，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开展奠定了基础。

(三)教育监管不断强化，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认真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云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创新管理、加强监督、严格奖惩，使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司法行政部门在干警少、对象多、经费紧、装备缺、风险高、压力大的情况下，认真扎实开展好调查评估、及时衔接、管理教育、考核奖惩、收监执行、解除矫正等社区矫正各项工作，特别是一线司法所干警，责任更大、工作更苦、风险更高，在人少事多事杂的情况下，做出了努力，取得了较好成绩。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罪犯xxx人，累计解除矫正xxx人，特赦xxx人，共收监xxx人，现在册xxx人，重新犯罪率在xx左右。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社区矫正工作宣传不够,缺乏创新

社区矫正是我国新实行的一项法律制度,是刑罚执行工作的重大改革。社区矫正工作实施以来,各级对社区矫正这一法律制度宣传不够,方法不多,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明显,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中,“犯罪”就意味着“坐牢”,而社区矫正罪犯不离村不离家的服刑方式,还一时难以让公众接受。在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过程中,一些基层单位、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缺乏认知,表现出忧虑和担心,缺乏参与热情,甚至不愿意接受社区矫正人员,社会扶助力量薄弱,对矫正对象的人性关怀与社会扶助不足,教育管理措施不多,教育矫正方法单一,缺乏创新。

(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严重不足

社区矫正工作从公安部门移交到司法行政部门后,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并未得到有效保障。目前,五县(市、区)司法局共有编制 217 人,其中,五县(市、区)司法局机关 116 人,74 个司法所 101 人,所均不到 1.4 人,没有社区矫正专项编制。从编制的角度讲,目前,全市 74 个司法所,1 人所 42 个,占 57%,大多数司法所均不足 2 人,不符合刑事执法规范的要求。若遇人事变动,就会出现无人所,司法所无人值守,更何况司法所还有法制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八项职能,司法所干警工作任务十分繁重。

(三)社区矫正经费保障不足

由于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市县财政投入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较少,经费紧张,造成司法所的装备严重不足,信息化建设落后。如定位手机、电子手环、执法执勤车辆等基本没有保障。目前,按司法行政部门统计,全市投入社区矫正经费每人每年只有 400 多元,维持司法所正常运转都很困难,对于责任大、任务重的社区矫正工作来说投入明显不足。社区矫正经费保障不足,在客观上严重影响着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工作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工作方法

社区矫正是将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裁定假释的罪犯放在社区中服刑,是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的对象是犯罪分子,是刑事执法活动,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司法行政工作,需要各级法院、检察院、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的共同努力,才能做好。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将社区矫正相关法规政策列入“七五”普法规划,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增强实效性,每年宣传不少于 3 次,切实提高公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知度。各级社区矫正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主动争取支持。在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尚未健全的情况下,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各级社区矫正领导小组每年至少要听取 2 次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统筹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合力。

(二)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民政部、财政部于 2012 年联合印发的《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中指出,“……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纠正行为偏差、缓解生活困难……”。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以上要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参照全市配备禁毒专干的做法,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际需要,配足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建议社区矫正对象和工作人员按 30:1 配备。同时,司法所干警要保持相对稳定,若遇人事变动要及时调整补充,杜绝无人值守现象发生。

(三)分级负责,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经费保障,切实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 2012 年 11 月,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建立社区矫正经费投入机制,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切实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制定社区矫正经费投入、管理制度,建议按年度矫正对象在册人数核算,每年人均安排不低于 800 元的工作经费(不包括人员工资)。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 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2017 年 6 月 29 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保山市财政局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并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议案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 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加当年新增债券余额的限额。

2016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65.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06.2 亿元,县级(含腾冲市)159.6 亿元。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云财预[2017]119 号)要求,省财政厅按省统贷的二级公路债务调减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8.6 亿元(含调减腾冲市 1.5 亿元),并下达我市 2017 年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10.5 亿元(含腾冲市 4.5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相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全省债务总限额的基础上,结合我市 2016 年政府债务实际限额及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务额度,核定我市 2017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267.7 亿元。

为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建议以省核定数 267.7 亿元作为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结合 2016 年债务限额调整和 2017 年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核定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107.9 亿元,县级(含腾冲市)债务限额为 159.8 亿元。其中:隆阳区 35.2 亿元,施甸县 21.9 亿元,龙陵县 20.5 亿元,昌宁县 25.7 亿元,腾冲市 56.5 亿元。

现将全市、市本级和各县(市、区)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7 年 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议案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余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审议批准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地方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借债务。举借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具体要求是: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每年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内,根据各省债务风险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确定后,经国务院批准各省执行;各省级政府结合全省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提出省、市的政府债务限额,报省人大批准后执行;市级政府再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省核定的债务限额在市县之间分配,报市人大批准后执行。各级政府当年举债数额不得突破同级人大批准的限额,经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按程序确定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一)2016 年末我市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16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42.49 亿元,小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批准的限额(265.8 亿元)。此外,2016 年末全市政府或有债务余额为 46.35 亿元,相比上年度减少 6.35 亿元。

(二)2016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调整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云财预〔2017〕119 号)要求,省财政厅按省统贷的二级公路债务调减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8.6 亿元(含调减腾冲市 1.5 亿元)。按照各县区涉及的省统贷二级公路债务情况,并综合考虑各地债务限额空间及债务风险等因素,调减隆阳区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调减施甸县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调减龙陵县一般债务限额 0.5 亿元,调减昌宁县一般债务限额 1.6 亿元。

通过调整,2016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实际为 257.2 亿元,其中:市本级 106.2 亿元,县级(含腾冲市) 151 亿元。

(三)2017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建议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云财预〔2017〕119 号),省下达我市 2017 年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10.5 亿元(含腾冲市 4.5 亿元)。按照省明确的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向,结合我市当前急需安排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我市 2017 年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为:下达市本级 1.7 亿元,转贷隆阳区 2.5 亿元,转贷施甸县 6000 万元,转贷龙陵县 6000 万元,转贷昌宁县 6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券余额的限额。省政府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全省债务总限额的基础上,结合我市 2016

年政府债务实际限额及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务额度,核定我市 2017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267.7 亿元。

为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保我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建议以省核定数 267.7 亿元作为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结合 2017 年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核定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107.9 亿元,县级(含腾冲市)债务限额为 159.8 亿元。分县区的债务限额核定建议:隆阳区 35.2 亿元,施甸县 21.9 亿元,龙陵县 20.5 亿元,昌宁县 25.7 亿元,腾冲市 56.5 亿元。

三、关于下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控的举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规范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把债务管理改革作为我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

(一)加快存量债务置换工作

加快推进政府存量债务置换,降低政府债务成本,优化政府债务结构,缓解政府偿债压力。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转贷资金 29.04 亿元,下一步,市财政局将视省厅置换债券的统一发行和资金下达情况,及时做好我市存量政府债务的置换工作。

(二)做好新增地方债券项目预算安排工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云财预[2017]119 号),省下达我市 2017 年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10.5 亿元(含腾冲市 4.5 亿元)。市政府已研究同意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及市本级专项预算调整方案,一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要求,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下达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 2017 年度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执行,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工作;按照财政部制定发布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做好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工作。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

切实关注地方政府债务率考核指标,严控债务率超警戒线。高度重视偿债率指标管理,严防政府债务违约。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债务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专职债务管理人员能力素质水平。

以上议案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下达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要求,省统贷的二级公路债务调减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8.6 亿元(含调减腾冲市 1.5 亿元),下达我市 2017 年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10.5 亿元(含腾冲市 4.5 亿元)。相抵实际增加政府债务限额 1.9 亿元。2016 年,经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批准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65.8 亿元。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券余额的限额的规定。核定我市 2017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267.7 亿元,其中:市本级 107.9 亿元,县级 159.8 亿元。具体是:隆阳区 35.2 亿元,施甸县 21.9 亿元,龙陵县 20.5 亿元,昌宁县 25.7 亿元,腾冲市 56.5 亿元。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后,听取了市财政局的汇报,6 月 16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 3 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核定我市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符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强和改进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举借和管理政府债务。加强对政府债务举借、偿还的审查监督。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按要求偿还债务,切实降低风险。

二、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同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及时将债务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债务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充分发挥债务资效益。

三、完善考核评价制度,明确责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和责任追究机制,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建立和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指标体系和考核问责机制,明确政府领导责任,对未按规定举借债务、违规对外担保、截留挪用债务资金,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存量债务,严格执行批准的债务限额。各级政府每年编制的债务预决算,纳入本级政府预决算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债务预决算要列明债务的资金来源、成本、具体用途和当年的还本付息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6 月 29 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和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保山市 2017 年 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余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 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 60000 万元（不含省直接转贷腾冲市 45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精神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新增债券的安排和使用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17 年新增债券分配方案，以及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新增债券分配方案

按照政策要求，对省转贷我市的新增债券 60000 万元，按以下原则进行安排：一是优先保障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二是兼顾各县区支出需求。按照上述原则，具体分配方案为：

- 1、安排保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市本级；
- 2、安排保山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市本级；
- 3、安排大瑞铁路隆阳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市本级 6000 万元，转贷隆阳区 1.4 亿元；
- 4、安排保山机场扩建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5000 万元，转贷给隆阳区；
- 5、安排“园中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 2.4 亿元，其中：转贷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各 6000 万元。

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安排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1.7 亿元，转贷各县区 4.3 亿元，其中：转贷隆阳区 2.5 亿元，转贷施甸县 6000 万元，转贷龙陵县 6000 万元，转贷昌宁县 6000 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以上新增债券分配方案，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维持年初预算 102500 万元不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 282000 万元调整为 299000 万元，调增 17000 万元。其中：“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调增 10000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调增 7000 万元。

调整后的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245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287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706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06 万元，调入资金 63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829 万元，收入总计 6902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241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68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236800 万元，支出总计 690215 万元，收支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收到市财政局编制的 2017 年市本级专项预算调整方案初步方案后,6 月 15 日,听取了市财政局的汇报,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建议;6 月 16 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 3 次全体会议对初步方案作了初步审查,形成了初步审查意见反馈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报告了研究办理情况。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7 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 6 亿元(不含省直接转贷腾冲市 4.5 亿元),并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67.7 亿元(含省单独核定腾冲市限额 56.5 亿元)。对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 6 亿元,市人民政府按此额度提出了预算调整方案:一是优先保障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二是兼顾各县区支出需求。安排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1.7 亿元,转贷四县(区)4.3 亿元,即:隆阳区 2.5 亿元,施甸、龙陵、昌宁县各 6000 万元。具体安排为:

- 1.保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
- 2.保山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
- 3.大瑞铁路隆阳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2 亿元,其中:市本级 6000 万元,转贷隆阳区 1.4 亿元;
- 4.安排保山机场扩建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5000 万元,转贷给隆阳区;
- 5.安排“园中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 2.4 亿元,即:转贷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各 6000 万元。

据此,年初经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维持年初预算 10.25 亿元不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 28.20 亿元调整为 29.90 亿元,调增 1.7 亿元。

调整后的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2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2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7.0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 亿元,调入资金 0.6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98 亿元,收入总计 69.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0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2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5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6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3.68 亿元,支出总计 69.02 亿元,收支平衡。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符合我市实际,是可行的。财经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保山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时批准保山市 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的政府债务限额。

为执行好预算调整方案,提高债券资金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转贷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管。妥善安排债券资金项目,加强专项债务和项目管理,严格按

照使用的规定范围,确保专款专用。要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地方政府转贷新增债券资金还款来源,落实还款资金,履行还款责任。

二、加快债券资金的拨付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审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政府相关部门将本部门管理的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提交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三、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对县(区、市)政府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和我市政府债务限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 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 60000 万元(不含省直接转贷腾冲市 45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新增债券的安排和使用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将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新增债券分配方案、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新增债券分配方案

按照政策要求,对省转贷我市的新增债券 60000 万元,按以下原则安排:一是优先保障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二是兼顾各县(区)支出需求。具体安排建议为:

(一)安排保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市本级;

(二)安排保山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市本级;

(三)安排大瑞铁路隆阳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市本级 6000 万元,转贷隆阳区 1.4 亿元;

(四)安排保山机场扩建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5000 万元,转贷给隆阳区;

(五)安排“园中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 2.4 亿元,其中:转贷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各 6000 万元。

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安排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1.7 亿元,转贷各县(区)4.3 亿元,其中:转贷隆阳区 2.5 亿元,转贷施甸县 6000 万元,转贷龙陵县 6000 万元,转贷昌宁县 6000 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以上新增债券分配方案,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维持年初预算 102500 万元不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 282000 万元调整为 299000 万元,调增 17000 万元。其中:“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调增 10000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调增 7000 万元。

调整后的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245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287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706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06 万元,调入资金 63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829 万元,收入总计 6902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241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68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236800 万元,支出总计 690215 万元,收支平衡。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8 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

(2017 年 6 月 29 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该议案。

同意将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 19.76 亿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期限 10 年。

保山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议案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碧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缓解我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压力,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步伐,不断提升我市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拟实施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并将项目购买服务协议金额 197557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期限 10 年。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总投资 129057 万元,其中: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拆迁总户数 683 户,人数 2817 人,房屋总拆迁补偿面积 168138.82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供排水工程、道路、绿化等,总投资 65706 万元;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拆迁总户数 518 户,房屋总拆迁补偿面积 85399.58 平方米,新建安置房 248 套,总建筑面积 32454.21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供排水工程、道路、绿化等,总投资 63351 万元。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协议金额为 197557 万元(包括项目资金 129057 万元和预备费用 68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10 年,合作银行为兴业银行。

二、提请审议事项

1.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体,购买由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综合服务,并同意将项目购买服务协议金额 197557 万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期限 10 年。

2.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对上述项目中应由施甸县、龙陵县负担的购买服务资金,分别由对应的县财政承担。

以上是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议案的情况说明,请审议。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 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 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说明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就这个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为抢抓中央政策机遇，缓解我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不断提升我市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拓展保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渠道，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山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好财政资金不足的问题。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由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体、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保山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并将项目购买服务协议金额 19.76 亿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期限 10 年，合作银行为兴业银行。其中：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拆迁 683 户，总投资 6.57 亿元，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拆迁 518 户，总投资 6.34 亿元。

经初步审查，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的议案，虽然有一定风险和压力，但符合保山经济跨越发展需要，总体可控、可行，建议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并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体，购买由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综合服务，并将项目购买服务协议金额 19.76 亿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期限 10 年。

2.同意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对上述项目中应由施甸县、龙陵县承担的购买服务资金，分别由对应的县财政承担。

为切实管好、用好该议案提及的各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政府要严格按照各项目的合作协议，严格管理政府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约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认真组织项目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严格实行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棚户区改造,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经研究,决定实施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总投资 129057 万元,其中: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拆迁总户数 683 户,人数 2817 人,房屋总拆迁补偿面积 168138.82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供排水工程、道路、绿化等,总投资 65706 万元;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拆迁总户数 518 户,房屋总拆迁补偿面积 85399.58 平方米,新建安置房 248 套,总建筑面积 32454.21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供排水工程、道路、绿化等,总投资 63351 万元。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协议金额为 197557 万元(包括项目资金 129057 万元和预备费用 68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10 年。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同意将施甸县 2016 年城中村棚改项目、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 197557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期限 10 年。

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2 日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专题调研报告

——2017年6月2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为全面掌握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5月份，由市人大常委会联系领导、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及各县（区）市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实地察看、了解等形式开展了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调研。5月26日，召开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议，听取了政府及住建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部门的情况汇报。5月16日至25日，分别到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随机调研，实地察看了棚户区改造涉及的部分项目建设、拆迁、安置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广泛听取了解各方意见。查阅了腾冲市、昌宁县的书面汇报材料。我受调研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棚户区改造情况

自2013年来，全市为抓住国家2013—2017年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机遇，保山中心城市和四县（市）按照整体规划、综合开发、优先安置、统借统还、分期实施的模式，与云南建工集团及省城乡建设投资公司合作，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融资贷款进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5年间，全市共实施棚户区改造41664套（户），其中：中心城市实施棚户区改造31221套（户），四县（市）实施10443套（户）。截至目前，已经建成安置分配入住7147户，正在安置分配1586套，将完工或正在施工的有19640套，货币安置1974户，货币安置签约5800户，累计完成投资230亿元。其中，隆阳区及中心城区棚户改造实施项目11个，红花片区一、二期已经建成并安置分配入住7147套；青阳片区一期、二期安置房项目3289套正在进行附属工程施工和分配中；廖沈片区安置房项目7299套正在进行主体施工；青华湖、火车站、红庙和下村片区货币化安置项目全面推开，累计完成签订协议7000余套（户）；保山工贸园区杨官948套，一期已竣工验收，即将开始分配，二期正在进行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施甸县老城区一中片区项目实物安置项目304套已开始分配，货币化安置项目累计完成524套（户），2016年城中村货币化安置项目完成750套（户）；腾冲市全仁古街回迁安置房项目1010套正在进行主体及地下室施工，货币化安置项目完成签约4000余套（户）；龙陵县龙山中路片区实物安置项目1002套正在进行基础施工，小红桥片区建设项目正开展勘察设计，货币化安置项目已完成签约1800余套（户）；昌宁云舒居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374套已基本建成，货币化安置累计完成700套（户）。全市累计完成投资约230亿元。

二、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筹集情况

2013年以来，全市棚户区改造共筹集到位资金217.16亿元，其中：

1.各级补助8.73亿元，其中：中央补助专项补助6.83亿元，省级补助资金1.38亿元，市级补助资金0.53亿元。

2.银行融资贷款 211.33 亿元。其中:(1)国开行获批贷款额度 192.53 亿元(其中:中心城市 143.91 亿元,施甸县 6.87 亿元,腾冲市 22.16 亿元,龙陵县 13.29 亿元,昌宁县 6.3 亿元)。截至目前,国开行贷款已到位 167.18 亿元(其中:中心城市 128.18 亿元,施甸县 6.1 亿元,腾冲市 18.93 亿元,龙陵县 8.47 亿元,昌宁县 5.5 亿元)。(2)农发行融资贷款获批额度 18.8 亿元,到位资金 11.9 亿元(其中:工贸园区 2.4 亿元,施甸县 5 亿元,腾冲市 0.5 亿元,龙陵县 4 亿元)。

3.专项基金累计到位 7.4 亿元,其中:中心城市 5.1 亿元,龙陵县 1.5 亿元,昌宁县 0.8 亿元。

4.自筹资金到位 21.941 亿元,其中:隆阳区 5.74 亿元,施甸县 1.960 亿元,腾冲市 8.863 亿元,龙陵县 1.688 亿元,昌宁县 3.69 亿元。

(二)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支出 209.412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 131.145 亿元;安置房建设费 68.593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9.674 亿元。具体为:隆阳区 143.67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 70.26 亿元、安置房建设费 64.38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9.03 亿元);施甸县 11.418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 11.354 亿元、安置房建设费 0.061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0.003 亿元),腾冲市 27.1972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 25.04 亿元、安置房建设费 1.713 亿元);龙陵县 15.04 亿元(全部为征地拆迁补偿费);昌宁县 7.381 亿元(包含征地拆迁补偿费 5.942 亿元、安置房建设费 1.29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0.149 亿元),保山工贸园区 4.715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 3.065 亿元、安置房建设费 1.148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0.492 亿元)。

(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均成立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并会同国开行、省城乡投、财政局、中国银行(信用联社)等部门进行认真研究,分别制定印发了《保山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相继制定了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财务管理暂行制度和专项建设基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并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拨付征地拆迁补偿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及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主要做法和措施:一是领导重视,安排周密。五县(市、区)成立了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对棚户区改造实行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的目标责任制管理,统筹棚户区居民的征收安置补偿、基础设施配套等棚改相关事宜,整体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二是制定和改进货币化补偿办法。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各县(市、区)在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合法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实际评估和政策补偿双向结合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了《房屋征收补偿办法》。体现了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原则。在征收安置补偿上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按照房地合一和房地分离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为: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市采取房屋和土地按照区位和类型分别进行房地分离方式进行补偿;龙陵县对于住宅户采用房地分离的方式进行评估补偿,商住户的商铺部分采用房地合一评估补偿,商铺以外的产权采取房地分离的方式进行评估补偿;昌宁县单元房采取房地合一的方式进行补偿,其他房屋采取房地分离的方式进行补偿;保山工贸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采取房地合一的方式进行评估补偿,集体土地上房屋采取房地分离的方式进行评估补偿。三是严格管理资金用途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对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管理、分配、政策实施及资金使用进行全方位审计跟踪监督。四是注重监管,惠及百姓。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完善提升城镇功能结合起来,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并在规划审批、征地拆迁、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安置入住等环节加强监管,不断提高安置区居民满意率。

三、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资金缺口大。一是市级财力投入棚户区改造工程资金有限,难以满足棚户区改造工程的需要,棚户区改造建筑密度大、涉及面广,拆迁安置与土地征收情况较为复杂,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艰巨,加之

被征迁居民对安置补偿期望值较高,征迁工作推进较为困难。全市资金总缺口 51 亿元。

(二)金融贷款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国开行贷款资金还有 25.35 亿元尚未到位。

(三)政策因素。受贷款银行的政策限制,实际拆迁户数和拆迁面积大于可研数据,资金缺口突出,棚户区改造区域内涉及的行政事业单位补偿费国开行资金不予支持,资金筹措困难。

四、建议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棚户区改造重要意义的认识。围绕城市建设,提升人居环境重点,推进棚户区改造进程。强化措施,明确责任。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千方百计筹集建设资金,加大征地拆迁、资金筹措力度,强力推进货币化安置。

(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推进棚户区改造。认真研究和听取拆迁群众的意见、建议。切实做好与拆迁居民的沟通、交流,妥善安排好拆迁安置户的就业、生产、生活,不断改善安置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居住水平,让拆迁居民更多地享受到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特别是棚户区改造的成果。加大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坚持阳光拆迁,把拆迁政策和程序向社会公开,同时也便于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大多数群众拆迁之后不仅关心“现在得到多少”,更担心“以后怎么办”,建议运用现有政策,建立和完善一套完整有效的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住房、医疗、子女上学等方面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体系,解决拆迁安置居民长期生存与发展的问題。

(四)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在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监管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各负其责报账制作法的基础上,一是坚持兑付棚改资金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规范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的职责,特别是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棚改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管和指导。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调研的通知》(保人办电〔2017〕21号)要求，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对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以来，市委、市人民政府紧紧抓住国家2013—2017年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机遇，与云南建工集团及省城乡建设投资公司达成了融资开发合作建设协议，按照整体规划、综合开发、优先安置、统借统还、分期实施的模式，积极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与新型城镇化进程。2013—2017年5年间，全市共实施棚户区改造41664套(户)，其中：保山中心城区实施31221套(户)，4县(市)实施10443套(户)。截至目前，保山中心城区红花一、二期安置房共7147套，已分配入住；青阳一期安置房项目908套，正在分配；青阳二期安置房项目2381套，正在进行附属工程施工；廖沈片区安置房项目7299套，正在进行主体施工；青华湖、火车站、红庙和下村片区货币化安置项目全面推开，累计完成协议签订7000余套(户)；保山工贸园区杨官948套，一期已竣工验收，预计月底开始分配，二期正在进行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施甸县老城区一中片区项目实物安置项目304套已开始分配，货币化安置项目累计完成524套(户)，2016年城中村货币化安置项目累计完成750套(户)；腾冲市全仁古街回迁安置房项目1010套，正在进行主体及地下室施工，货币化安置项目累计完成签约4000余套(户)；龙陵县龙山中路A、B、C地块实物安置项目1002套，正在进行基础施工，小红桥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D、E地块)正在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货币化安置项目已完成签约1800余套(户)；昌宁县云舒居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374套，已基本建成，货币化安置累计完成700套(户)。全市累计完成投资约230亿元。

(二)货币化补偿标准制定情况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各县(市、区)在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合法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实际评估和政策补偿双向结合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了《房屋征收补偿办法》。补偿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决策民主原则。房屋征收决定向社会公告，征求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对因文物保护、地方特色保护、传统文化保护等需要征收房屋的，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提交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二是程序正当原则。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前，先对房源及周边市场价格和被征收户情况进行调研调查，经过科学论证、市场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民主决策、草案起草、草案公示、草案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草案合法性审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县(市、区)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发布征收决定等程序，层层把关。三是结果公开原则。包括各种依据公开、操作过程公开、签约内容公开。

征收补偿按照房地合一和房地分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为：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市采取房屋和土地按照区位和类型分别进行补偿的房地分离方式进行补偿；龙陵县对于住宅户采用房地分离的方式进行评估补偿，商住户的商铺部分采用房地合一评估补偿，商铺以外的产权采取房地分离的方式进行评估补偿；昌宁县单元房采取房地合一的方式进行补偿，其他房屋采取房地分离的方式进行补偿；保山工贸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采取房地合一的方式进行评估补偿，集体土地上房屋采取房地分离的方式

进行评估补偿。

二、棚户区改造资金筹集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筹集情况

2013年以来,全市棚户区改造共筹集到位资金217.155亿元,其中:

1.各级补助8.734亿元,含中央专项补助3.917亿元、中央配套基础设施补助2.910亿元、省级补助1.381亿元、市级补助(公积金增值收益)0.526亿元。

2.银行融资贷款情况

(1)国开行贷款情况。全市共有34318套(户)纳入国家开发银行统借统贷项目支持范围,总投资215.12亿元,获批贷款额度192.53亿元(其中:保山中心城区143.91亿元、施甸县6.87亿元、腾冲市22.16亿元、龙陵县13.29亿元、昌宁县6.3亿元)。截至目前,国开行贷款已到位167.18亿元(其中:保山中心城区128.18亿元、施甸县6.1亿元、腾冲市18.93亿元、龙陵县8.47亿元、昌宁县5.5亿元)。

(2)农发行贷款情况。根据国家新型贷款政策,我市于2015年启动政府购买服务,向农发行贷款,并获批额度18.8亿元,目前到位资金11.9亿元(其中:保山工贸园区2.4亿元、施甸县5亿元、腾冲市0.5亿元、龙陵县4亿元)。

3.专项基金到位情况

截至目前,专项基金累计到位7.4亿元,其中:保山中心城区5.1亿元、龙陵县1.5亿元、昌宁县0.8亿元。

4.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目前,各县(市、区)及企业累计自筹到位资金21.941亿元,其中:隆阳区5.74亿元、施甸县1.960亿元、腾冲市8.863亿元、龙陵县1.688亿元、昌宁县3.69亿元。

(二)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支出209.412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131.145亿元、安置房建设费68.593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9.674亿元。具体为:隆阳区143.67亿元(包含征地拆迁补偿费70.26亿元、安置房建设费64.38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9.03亿元);施甸县11.418亿元(包含征地拆迁补偿费11.354亿元、安置房建设费0.061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0.003亿元);腾冲市27.1972亿元(包含征地拆迁补偿费25.04亿元、安置房建设费1.713亿元);龙陵县15.04亿元(全部为征地拆迁补偿费);昌宁县7.381亿元(包含征地拆迁补偿费5.942亿元、安置房建设费1.29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0.149亿元);保山工贸园区4.715亿元(包含征地拆迁补偿费3.065亿元、安置房建设费1.148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0.492亿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

1.严格管理资金用途

每年中央和省的各类补助资金到位后,市人民政府及时研究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根据指标数下达至具体项目。各县(市、区)对棚户区改造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年初由财政部对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及绩效评价,并对棚户区改造资金申报基础数据的真实性、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我市每年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按照30%提取管理费,按照年度新增贷款余额1%提取风险准备金,其余部分全部用于年度保障房建设。

2.严格整改审计发现问题

2012年以来,省审计厅每年派驻审计组到我市进行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管理、分配、政策实施及资金使用进行全方位审计。我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截至目前,未发现套取、挪用、挤占、截留棚改资金等现象。同时,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每年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年度审核,我市均通过审核。

3.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审批制

首先,国开行依据棚改实施进度及省城乡投公司制定的资金需求计划发放贷款,依据国开行、省城乡投公司及下属监管行三方签订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国开行将征拆资金拨付至监管户,专项建设基金、财政资金按照监管协议拨付至监管户。当某棚改片区有资金使用需求时,片区所属的棚改指挥部制作明细到户的付款资料,然后经指挥部、省城乡投公司、监管行初审,由国开行终审的审批流程,国开行对审核合格的材料下发回执,各指挥部根据国开行回执到下属监管行落实兑款,最后由下属监管行根据国开行回执及指挥部报送的兑付材料将相应的款项代发至被征拆户,完成补偿款的兑付。

4.严格按流程使用建设资金

为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城乡投公司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银行账户均需为国开行开设,通过城乡投公司、棚改指挥部、国开行三方审批的方式对建设资金使用流程进行监管。具体为:安置房建设资金直接从城乡投公司在国开行的账户上按进度对外支付,款项支付需通过监理、造价审核,城乡投公司、棚改指挥部、国开行三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支付。流程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报完成量→监理单位审核→造价单位审核→城乡投工程部审核→合约成本部审核→财务部审核→分管副总审批→总经理审批→棚改指挥部审批→扫描上报国开行审批→完成后财务部支付工程款至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支付材料款、分包款、劳务费等款项时,需由总包单位上报付款计划及明细,通过棚改指挥部、城乡投公司审批后方可提交国开行支付。

三、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切实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保山中心城区及各县(市)成立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并会同国开行、省城乡投公司、财政局、中国银行、农村信用联社等单位研究,结合实际制定了《保山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腾冲市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腾冲市专项建设基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龙陵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龙陵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昌宁县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昌宁县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文件,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拨付征地拆迁补偿费、中介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及工程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然面临很多问题。一是由于全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较重,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建筑密度大、居民涉及面广,拆迁安置与土地征收情况较为复杂,加之被征迁居民对安置补偿期望值较高,征迁工作推进困难。二是全市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贷款资金还有25.35亿元尚未到位。三是由于原申报项目时受贷款银行的政策限制,实际拆迁户数和拆迁面积大于可研数据,加之涉及改造的行政事业单位补偿,国开行资金不予支持。目前,全市资金总缺口为51亿元,各县(市、区)棚改项目均存在资金缺口。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征地拆迁力度,强化政策宣传,落实包保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切实加强国开行、省建投集团、省城乡投公司的沟通协调,争取2017年6月底前资金全部到位。同时,针对资金缺口问题,选择新的承接主体,通过项目包装向其他银行融资贷款,积极向上申报专项基金及配套基础设施资金,并加快与银行、央企的合作进度,尽快启动新项目建设。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8日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6月29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碧原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工作报告》。报告实事求是,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还存在以下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认识不足,全民创卫意识有待提高。二是硬件不足,城市功能还不够完善。三是监管不力,薄弱环节比较突出。四是积习难改,市民文明习惯尚未养成。五是制度不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尚未形成。会议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创卫意识。要继续通过大型公益广告牌、创卫公益广告、创卫宣传小条幅、电子显示屏、健康卫生提示牌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创卫工作的宣传,使创卫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全市上下形成“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人人有责,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宣传的先导作用,加强公民道德宣传教育,加强对创卫工作重要性的宣传,不断提高部门、大众对创卫工作的认识,使全市上下对创卫工作产生共鸣、达成共识、形成共为,大幅提高市民对创卫的参与率和满意率。

二、加大硬件投入,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要对照创卫标准,立足城市未来发展趋势,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持续加大对公厕、污水管网、餐饮垃圾和粪便处理、农贸市场、停车场、车站等功能性设施建设,着力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要进一步提升城市品牌形象。将美化、绿化、亮化、净化融为一体,使城市面貌清新亮丽。要在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通过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等措施吸引社会资金,加大对城市公共设施和卫生事业的投入,形成政府、社会共创共建的良好氛围。要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三、突出治理重点,进一步解决创卫薄弱环节。聚焦突出问题,瞄准薄弱环节,政府各部门要在持续推进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农贸市场、车站、公共厕所、“七小”行业、城市“十乱”整治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大对城区交通秩序的整顿,对乱停乱放、非机动车无序行驶的情况要加大力度进行整治,积极解决薄弱环节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四、加强健康教育,推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是创卫生城市的必然要求和必要前提。要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利用新闻媒体舆论的监督作用,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媒体上,对文明行为进行大力宣传,弘扬正气,对不文明行为及时曝光,接受舆论监督,摒弃不文明行为。要充分发挥市民的作用。全面普及健康知识,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市民积极投身创卫工作中,从现在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

五、依托法治手段,建立健全中心城区管理长效机制。一个城市的管理必须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管理。创卫成果要长期保持下去,必须坚持将制度建设贯穿创建始终,市人民政府应及时研究出台加强保山中心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政府规章,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按程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形成用法律和规章管人、管事,推动创卫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2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碧原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杨军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本次常委会报告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创建卫生城市是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品位、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在积极巩固完善省级卫生城市和卫生县城创建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新标准、新要求,2015年将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纳入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规划,提出到2017年底,保山市、腾冲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目标,其余3个县城在2020年以前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目标。同时明确要“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带动创建园林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和创建生态城市,最后争创国家人居奖和联合国人居奖”的“四创两争”目标。两年来,保山市和腾冲市创卫工作得到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加强领导机制建设。市委、市政府,隆阳区委、区政府,腾冲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创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从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设滇西边境中心城市、打造城市名片、塑造城市形象的高度,成立了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为组长副组长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为创卫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市(区、市)级各单位、各街道、各社区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加强创建工作队伍建设,健全创建工作网络,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创建组织体系。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创卫动员大会、业务培训会等研究部署创卫工作。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经常深入街道、社区和单位调研指导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推进各阶段工作。腾冲市实行市级领导挂钩专业组,同时明确了由分管副市长具体牵头、市委副书记亲自协调的市委、市政府双重领导机制。保山市和腾冲市的创卫工作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市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推动了创卫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市(区、市)政府把创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国家的创建标准定方案、定计划,围绕创卫目标体系,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逐一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实施网格化管理,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使每个环节都有重点、有措施、有要求。保山市创卫过程中,市、区政府还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中心城市创卫的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监督执法责任、门前“四包”责任、网格管理责任的落实,逐步形成了“市区联动,部门配合,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建立督查考评机制。市委、市政府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县城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的综合考评体系,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进行每季一督查一通报,同时对责任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通报。隆阳区和腾冲市纪检监察机关牵头落实全程跟踪督导机制,特别是在省级技术评估、国家暗访、国家技术评估等重要节点,均由区、市纪委组建督查组,对各单位抓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责任单位整改,做到“一天一汇总、一天一通报”,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落实或整改不到位的,严格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

任,通过强化责任追究倒逼工作落实。隆阳区实施“召回制”,对督查发现的创卫工作推进不力、打不开工作局面的领导干部实行召回管理,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创卫工作。

(二)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市(区、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切实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城市绿化美化等建设力度,重点抓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道路畅通、公厕改造提升、“数字化城管”、城市绿化建设等“五项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城市环境。保山市创卫过程中,市、区各级累计投入近4亿元,重点用于综合管廊建设、市政道路及绿化广场设施集中修复、公厕新建和改造提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零星土地绿化、路灯检修和改造、病媒生物防制、创卫及健康教育知识宣传专栏和广告制作等。腾冲市投入创卫专项资金3.16亿元,先后完成了瑗琿、靖边2个公园广场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及来凤、跃才、凤南、城西批零4个农贸市场建设,实施城区29条道路提质改造和老城更新、三山融城、一江两湖、万亩田园风光城市四项工程建设。

(三)开展专项整治,推进落实重点难点工作。一是开展市场整治。市级和隆阳区完成了象山、汇金湾、康浩等7个农贸市场的整治和改造提升,规范和完善了农贸市场公示制度,强化了规范经营管理,取缔了马路市场,完成了永昌商贸园、兴盛综合批发市场综合整治及九米路、和平路、小盆路、泰龙便民市场、兰城路美食一条街的搬迁工作。腾冲市实行驻场管理模式,新建成农贸市场4个,完成农贸市场改造2个,并高标准完善了市场内熟食区、活禽宰杀、公共厕所等设施,实现规范管理。二是开展居民小区整治。隆阳区对662个小区“脏乱差”和“十乱”现象进行了专项整治。落实小区所属单位、物业公司主体管理责任和街道社区兜底负责制,重点整治小广告、乱搭乱建、乱贴乱画、车辆乱停乱放、晾晒衣物、楼道内杂物堆放等现象。实施了113座旱公厕提升改造工作,其中:改造52座,填埋取缔33座,落实消杀处理措施27座。三是开展交通秩序整治。隆阳区启动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对正阳路、保岫路、永昌路等重点道路采取宣传、贴单、视频抓拍、拖移等多种手段,加大对中心城区主干道违法停车的处罚力度。对背街背巷、商场周边车辆乱停乱放进行管控,规范停车秩序。共开展中心城市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12次,规划停车泊位2650个,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2.4万起。四是开展食品安全整治。重点整治餐饮业经营户从业人员不穿戴工作衣帽、无证照经营、《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示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病媒“三防”设施等问题。五是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市级和隆阳区对黑臭河道开展清淤疏浚工作,细化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共整治河道36条。对中心城区大小桥河、西大沟、红花河三条黑臭水体进行治理,共排查封堵排污口10个,抽排导流至截污管5个,打捞河道垃圾漂浮物400多吨,清除淤泥1500多方。确定市昌源水务公司作为黑臭水体的治理主体,由该公司委托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保山市红花河黑臭河应急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和《保山市城北防洪河黑臭河应急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等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并由市住建局和昌源水务公司在黑臭河道设置河道整治公示牌36块。对部分露天河段覆盖盖板,同时加快推进河道截污系统建设。推行“河长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属地“河道三包”责任制。对红花河、西大沟城区段、大小桥河沿线卫生、保洁、绿化等加强管理。健全河道常态化保洁机制,全面清理河道及周边垃圾、废弃物、拦水坝、河岸垃圾等障碍物,确保水流通畅。每月对红花河、西大沟城区段、大小桥河进行地表水监测。对沿河居民、村民、企业、市场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环保意识和环保责任。腾冲市先后两次组织开展千人大会战,分别对饮马水河、筒车河、歪支河进行综合清理整治,并加大对城市河流的监管力度,实行常态化管理。六是开展不文明行为整治。隆阳区结合签订落实门前“四包”责任书,发放“文明隆阳人,靓丽保山城”宣传单15.4万份,在电视台发布了《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不文明行为处罚的通告》,并印发5.2万份。组织执法人员对随意丢弃垃圾、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等各种不文明行为实施处罚,共处罚1.49万起,罚金18.47万元。七是开展小广告和乱贴乱画行为整治。隆阳区在中心城区次干道设置了便民信息栏128块;加大了对乱发、乱涂、乱画或乱粘贴小广告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散发小广告的单位和企业进行约谈,加大了小广告源头整治力度。腾冲市引进禄丰县鸿浩展财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加强对城市小广告经营管理,设立12个小广告张贴点并实行规范管理,治理成效明显。八是开展乱养乱放宠物现象整治。

隆阳区在辛街乡长岭岗建立犬只收容所,建盖收容房屋 30 平方米,配备犬笼 10 组,购置捕犬工具 30 套,每星期组织一次专项收容行动。将犬类管理纳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责任分解方案,责任落实到相关单位,通过播放广播以及发放传单的方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在永昌、兰城、青华、九隆 4 个街道范围内组织开展流浪狗专项整治行动,出动 475 人次、50 车次,扑捉流浪犬 64 只,领养 42 只,劝导遛狗人员 430 人次,发放宣传单 1600 多份。

(四)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创卫氛围。一是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在报刊、电台和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等主流新闻媒体开辟了“创卫专栏”,专题刊播创卫知识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新闻和标语,向市民介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知识、基本行为规范、基本健康知识等内容,将创卫宣传渗透到市民生活的每个细节,做到“电视有影、报纸有文、广播有声”。二是拓展宣传形式。在城区主要街道醒目地段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宣传创卫工作,出租车、公交车 LED 显示屏滚动播出创卫宣传标语,粘贴卫生城市宣传画。各级各部门、单位、社区均设立了宣传栏并定期更换内容。腾冲市利用市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将爱卫、创卫相关知识有效融入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引入志愿服务助力创卫工作,已形成“服务队+服务站+品牌活动”的志愿服务模式。三是积极开展典型宣传。在主要媒体设立“创卫曝光台”,对各部门创卫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对市民的不文明行为、街道(单位)环境卫生脏乱差以及相关工作推进不力等问题进行曝光,促进职责落实。腾冲市举办“寻找最美腾冲人”大型公益活动,将在创卫工作中默默奉献的行业代表和模范纳入评选范围,选出“最美环卫工人”张朝、“最美城管”罗文斌,树立创卫正面典型,在全社会弘扬爱卫、创卫精神。四是开展“小手拉大手”主题宣传活动。在各级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创卫演讲比赛、创卫征文、争做环保小卫士、“拒绝车窗抛物—做文明行者”等主题活动。与创建文明城市相结合,组织开展“我的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到行动上”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扩大创卫工作的受众面及知晓率,努力提升市民的卫生文明素质。五是利用节日抓宣传。充分利用世界卫生日、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等,广泛开展创卫及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倡导群众树立卫生文明新风,进一步激发广大居民维护城市环境、建设美好家园的热情。

(五)建立完善制度,推进长效机制建设。一是制定出台相关城市管理办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隆阳区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河道管理、城市电动车管理、建筑施工、垃圾管理、中心城市管理、爱国卫生、控制吸烟等办法和规定,市政府正在积极推进《保山中心城市管理办法》的立法工作。腾冲市出台了《腾冲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腾冲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草案)》《腾冲市城市规划区养犬管理办法(草案)》等,为各项综合整治和规范市民行为提供了依据。创卫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二是强化属地管理和网格管理责任制。保山市创卫过程中,市政府和区政府建立完善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重心下移、上级监督”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作为主战场的隆阳区,在推进落实单位门前“四包”责任制的同时,以 19 个社区为单位划分为 19 个网格责任区,将住中心城区的所有中央、省、市属及区属各单位划入网格责任区参与落实社区的各项创卫工作,逐步建立了覆盖建成区的城市管理“网格化”模式,变被动为主动,逐步提高城市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腾冲市将腾越镇 8 个城市社区分为 43 个网格,强化网格化管理工作。三是建立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结合县级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积极发挥区县级综合执法局和市场监管局职能作用的同时,卫生计生、市场监管、公安、环保、文化、住建等执法部门结合专项整治工作,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建立统一标准、统一监督、分级指挥、按责处置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四是探索城市管护新模式。隆阳区积极探索城市卫生管理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入 3 家环卫公司对保山中心城区实施清扫保洁,努力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

(六)做好迎检迎评,整体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做好迎检迎评工作。在按标准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的同时,市(区、市)各级按各个阶段工作时间表,认真做好省爱卫办和国家爱卫办的初评、暗访现场技术评估等迎检迎评工作。目前,腾冲市已全面完成了创卫各个阶段的工作,待国家的正式命名;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已完成了政府申报、省级指导检查、省级初评,并于去年 9 月份迎接了国家初次暗访,目前正在深入整改暗访问题,并积极迎接国家组织的再次暗访。二是创建重点工作质量得到提升。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等八项重点工作共 40 条 2 级指标、180 多条 3 级指标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均得到有效落实,创建工作质量和水平逐步得到提高。特别是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环境空气指数、病媒生物控制达标等必备条件的相关工作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有较大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三是群众参与及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城市脏乱差的大力整治,环境卫生面貌的改善,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广大群众对创卫工作越来越认可,爱护环境卫生的自觉性逐步增强,参与创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提高。国家暗访时,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

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整体工作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城市硬件建设历史欠账较多,功能设施配套不完善。特别是公共厕所数量不足、建成区旱厕消除难的问题突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缺乏餐饮垃圾和粪便处理设施,乱排乱倒问题突出,黑臭水体短期内难以消除。二是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当前保山市城市管理的办法规定尚在制订过程中,立法工作总体滞后,城市管理尚未走上法制化轨道,长效管理机制短时间内难以形成。三是创卫宣传教育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市民的卫生文明素质还不高,积极主动、全面参与创卫的意识不足,对广大市民的宣传教育及素质提升工作任重道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人民政府将认真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市人大常委会这次专项监督为契机,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扎实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突出重点部位,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立足城市发展实际,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持续加大公园、广场、农贸市场、停车场、车站等功能性设施建设力度,着力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二)突出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专项整治。聚焦突出问题,瞄准薄弱环节,持续推进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居民区、单位住宅小区、农贸市场、车站、公共厕所、“七小”行业、城市“十乱”整治,全力提高整体环境卫生水平。

(三)突出法制建设,切实完善城市管理机制。坚持将制度建设贯穿创建始终,加快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法制化建设,着力将创卫标准有效融入行业监管,形成用法管人、管事,用制度管人、管事,用制度推动工作的机制,促进创卫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四)突出宣传重点,进一步提升市民素质。进一步丰富传播载体,拓宽宣传阵地,采取市民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以宣传爱卫、环保理念,全面普及健康知识,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等为重点,引导市民积极投身创建工作,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用真情呵护家园,用言行践行文明。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工作的调研报告

——2017年6月2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杨光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监督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李元标副主任为组长、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教科文委全体人员为成员的调研组，于5月22日至24日，先后深入隆阳区、腾冲市，分别对保山中心城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进展情况、腾冲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经验和做法进行了调研，听取了市、区人民政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下简称创卫）工作情况汇报。我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保山市自2015年启动创卫工作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始终做到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强化责任，各项工作扎实推进，2016年9月国家暗访组到保山进行暗访（暗访总分1000分，750分通过），保山市得730.7分，未能通过暗访；腾冲市得842.5分，通过国家暗访，并已公示期满，待国家爱卫会的正式命名。腾冲市圆满完成创卫目标，保山市创卫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市委、市政府把创卫工作作为提高生活质量、优化投资环境、推进城市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市（区、市）党委、政府分别成立了由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和副组长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各街道、社区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创卫组织体系。保山市创卫工作形成了市级是主体，隆阳区是主战场的创卫格局；腾冲市实行市级领导挂钩专业组，同时明确了由市委副书记亲自协调，分管副市长具体牵头的市委市政府双重领导机制。

（二）广泛宣传，注重引导。宣传是创卫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关系到卫生城市的方方面面，在创卫工作中，全市各级各部门始终注重发挥和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创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渠道。做到创卫宣传标语、健康教育宣传栏随处可见，“电视天天有影、报纸天天有文、广播天天有声”，宣传深入人心。人人关心创卫、了解创卫、支持创卫、参与创卫的良好氛围基本形成。腾冲市组织开展学校创卫演讲比赛、创卫征文、争做环保小卫士、“拒绝车窗抛物——做文明行者”、“寻找最美腾冲人”等主题活动，评选表彰在创卫工作中做出贡献的行业代表和模范，在全社会弘扬爱卫、创卫精神，提高了广大市民的爱卫、创卫热情。

（三）夯实基础，完善功能。保山中心城区、腾冲市紧紧围绕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中累计投入资金7.16亿元，在市政基础性工程建设、环卫设施建设、绿化工程建设、亮化工程建设、农贸市场建设、综合管廊建设等方面都加大了投入力度，城市功能逐步配套和完善，创卫基础不断扎实，较好地提升了城市整体品位。

（四）部门合力，综合施治。保山市创卫在暗访未通过后，市、区政府多次召开动员推进会，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区两级党委、政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针对暗访组提出的垃圾收运和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安全、建筑工地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面进行整治，大部分责任单位结合自

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措施,齐心协力狠抓了街巷卫生、门店管理、食品安全、河道以及交通秩序等工作。目前,保山中心城区软硬件都有了明显的变化和改观,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明显改观,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重点场所卫生得到规范,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得到进一步规范落实,病媒生物得到有效防制,有力地推动了创卫工作的开展,巩固了创卫工作成效。

(五)全程督导,压实责任。为落实好创卫工作责任,在创卫工作中,一是强化重点督查。市委、市政府将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列入重点工作之一,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进行重点督查,对责任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通报。腾冲市实行纪委全程跟踪督导机制,特别是在省级技术评估、国家暗访、国家技术评估等重要节点,均由市纪委抽调专人组成督查组,对各单位抓工作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责任单位整改。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落实或整改不到位的,严格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通过强化责任追究倒逼工作落实。二是强化舆论监督。各级创卫办在电视台开设“创卫曝光台”,对各职能部门创卫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对市民的不文明行为、街道(单位)环境卫生脏乱差以及相关工作推进不力等问题进行曝光,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促进职责落实。三是强化群众监督,设立群众投诉平台,畅通群众投诉建议渠道。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认识不足,全民创卫意识有待提高。创卫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涉及千家万户,要使这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并达到预定目标,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大众参与、部门的重视和支持,调研中发现,一是有的单位对创卫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二是市民对创卫工作认识、理解、支持不够,参与度不高。

(二)硬件不足,城市功能有待完善。在市政建设中,目前我市的公厕数量还远远不够,没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没有废品收购的固定场地,老城区雨污分流的设施建设滞后,缺乏餐饮垃圾和粪便处理设施,乱排乱倒问题突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垃圾桶配置不足,黑臭水体短期内难以消除。

(三)监管不力,薄弱环节比较突出。在市容环境卫生方面: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仍然存在,门前“四包”责任不落实;农贸市场(临时便民市场)管理存在松一阵、紧一阵现象;部分建筑工地管理仍然不规范,扬尘污染、带泥上路。食品安全方面:少数小餐饮店、小食品店无证经营现象突出,周边卫生打扫不及时,小食品店消毒不严格、生熟未分开,“三防”设施使用率低。居民小区整治方面:旱厕改造提升不彻底,有的小区还没有进行整治,整治过的小区没有建立长效管理制度,或虽然建立了制度,但没有得到落实。病媒生物防治方面:垃圾箱不密闭、有渗滤液,规定范围内畜禽养殖没有搬迁取缔,已设置的鼠饵站管理不规范,投饵、换饵不及时。

(四)积习难改,市民文明习惯尚未养成。近年来,各级在提升全民素质方面以各种形式做了大量的宣传和教育,但不文明行为在我们的生活中时时发生。如公共场所吸烟现象屡禁不止,尤其是单位、车站、宾馆吸烟问题非常突出;车窗抛物、随地吐痰、宠物粪便等现象随处可见,公共场所无序现象仍然十分突出等。

(五)制度不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尚未形成。目前,由于我市尚未出台城市建设与管理相关规章,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尚未形成,无论是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还是违章建筑、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行为,都存在管一阵好一阵,一旦监管不到位,很快就会反弹。加之,由于督查、处罚、追究力度不够,导致有些工作任务交办后不能及时完成,严重影响了工作的开展。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创卫意识。要继续通过大型公益广告牌、创卫公益广告、创卫宣传小条幅、电子显示屏、健康卫生提示牌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创卫工作的宣传,使创卫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全市上下形成“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人人有责,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宣传的先导作用,加强公民道德宣传教育,加强对创卫工作重要性的宣传,不断提高部门、大众对创卫工作的认识,使全市上下对创卫工作产生共鸣、达成共识、形成共为,大幅提高市民对创卫的参与率和满意率。

(二)加大硬件投入,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要对照创卫标准,立足城市未来发展趋势,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持续加大对公厕、污水管网、餐饮垃圾和粪便处理、农贸市场、停车场、车站等功能性设施建设,着力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要进一步提升城市品牌形象。将美化、绿化、亮化、净化融为一体,使城市面貌清新亮丽。要在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通过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等措施吸引社会资金,加大对城市公共设施和卫生事业的投入,形成政府、社会共创共建的良好氛围。要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三)突出治理重点,进一步解决创卫薄弱环节。聚焦突出问题,瞄准薄弱环节,政府各部门要在持续推进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农贸市场、车站、公共厕所、“七小”行业、城市“十乱”整治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大对城区交通秩序的整顿,对乱停乱放、非机动车无序行驶的情况要加大力度进行整治,积极解决薄弱环节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四)加强健康教育,推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是创卫生城市的必然要求和必要前提。要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利用新闻媒体舆论的监督作用,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媒体上,对文明行为进行大力宣传,弘扬正气,对不文明行为及时曝光,接受舆论监督,摒弃不文明行为。要充分发挥市民的作用。全面普及健康知识,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市民积极投身创卫工作中,从现在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

(五)依托法治手段,建立健全中心城区管理长效机制。一个城市的管理必须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管理。创卫成果要长期保持下去,必须坚持将制度建设贯穿创建始终,市人民政府应及时研究出台加强保山中心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政府规章,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按程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形成用法律和规章管人、管事,推动创卫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年6月2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叶超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县域经济的发展,根据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5月15—1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左光虎带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全市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到隆阳区、龙陵县、昌宁县的12户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座谈,听取了市政府和隆阳区、龙陵县、昌宁县政府情况汇报,委托腾冲市、施甸县人大常委会在辖区内开展调研,并报送调研报告。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全市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把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来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围绕“规模化、工业化、集约化、品牌化、生态化、高效化”的发展思路,全市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持续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农产品加工在农业农村经济中的带动作用日益凸显,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一大亮点。2016年,全市农产品加工总产值180.13亿元,增加值36.63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72%;全市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328户,其中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17户,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39户的48.95%,实现工业总产值159.59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38.97%。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建成了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特色农产品基地。经过多年来的培育和发展,全市建成了茶叶、蚕桑、咖啡、蔬菜、甘蔗、油料、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石斛等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800多万亩。先后建成国家、省级、市级特色产业标准化示范园区18个,建设标准化基地60多万亩,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4家(国家级3家,省级1家),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小区327个。加大了“三品一标”开发力度。目前,“三品一标”认证企业81家,产品136个,产量78.05万吨,基地面积514.06万亩。保山小粒咖啡、保山绿蚕豆、龙陵紫皮石斛、腾冲饵丝、保山甜柿、昌宁红茶、昌宁核桃、腾冲红花油茶等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全省16个州市排名第2位。特别是10个规模农业示范区的建设,起到了较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极大提升了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建设和发展水平。

(二)培育了一批特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围绕我市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重点扶持培育了一批规模大、科技含量高、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着力提升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发展水平。2016年全市有农业龙头企业328户,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17户,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户,国家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1户,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54户,市级龙头企业达175户。各县(市、区)结合自身的资源和比较优势,推进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促进农特产品加工产业化、集群化发展,形成了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带、特色产业区块,产业集群初步显现。2016年,茶叶加工业实现产值17.7亿元,蔬菜加工业实现产值17.16亿元,蔗糖加工业实现产值7.55亿元,中药材加工业产值8.4亿元,咖啡加工

业实现产值 9.17 亿元,蚕桑加工业产值 2.38 亿元,畜禽加工业实现产值 5.98 亿元。腾冲市、昌宁县、隆阳区占全市茶叶加工总产值的 91.55%;隆阳区和昌宁县占全市蔬菜加工总产值的 77.06%;隆阳区和施甸县占全市食用菌加工总产值的 96.24%;腾冲市占全市生物制药加工总产值的 79.7%;龙陵县和昌宁县占全市蔗糖加工总产值的 84.96%;隆阳区和腾冲市占全市畜产品加工总产值的 90.1%。

(三)农产品质量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工作成效显著。我市各级政府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院企合作、校企合作,重点培育和扶持了一批产学研结合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引导、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革新技术,淘汰落后产能,引进先进工艺、设备和包装技术,提高农产品加工的生产效率和环保水平。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创建国家和省级品牌,增强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全市有“中国驰名商标”2 件、“云南省名牌农产品”33 个。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发展思路,坚持线上线下齐头并进,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农产品销售市场。累计有 86 家企业 500 多个农产品参加了国外、省内外高原特色推介等展销会,宣传展示保山农产品的特色,一批农产品在展销会上获得金奖,品牌的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部分农产品进驻淘宝、京东、苏宁等电子商务平台。

(四)农产品加工业助农增收成效显著。随着农产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极大地带动了上下游关联产业的发展,惠及了广大农民,繁荣了农村经济,在脱贫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初加工减损增收,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以及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广泛参与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分工,加入各种合作组织,活动在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各个业态,不仅分享种养业而且分享加工流通带来的收益,促进了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企业规模小,产品结构单一,带动能力弱。目前我市有农业企业 328 户,规模企业 117 户,占企业总数的 35.67%,年销售收入超 5 亿元的企业有 4 户,超过 1 亿的企业有 31 户,还没有产值超 10 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规模小、加工分散、产品结构单一,产业链不完整,整体实力不强,抗风险能力和带动能力弱。

(二)企业精深加工和技术创新能力弱,品牌效应差,竞争力不强。全市多数加工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水平偏低,生产工艺还比较落后,部分加工企业还停留在手工作坊和简单的机械生产,劳动生产率低下,主要农产品一次性加工达 80%—90%,以粗加工和半成品为主体,精深加工能力低,产业链短,产品档次不高,进入中低端消费市场和原料市场的较多,附加值低。同一产品生产标准不统一,品牌多乱杂,缺乏在国内外享有知名度的品牌,品牌效应差。企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匮乏,研发经费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三)缺乏统筹规划布局,发展平台载体建设滞后,导致产业集中度低。原料基地建设和加工业发展缺乏统筹规划布局,产业之间争地现象突出,企业之间无序竞争。农产品加工园区或加工集聚区、仓储物流、交易市场规划建设滞后,服务配套跟不上,导致加工、交易分散,产业集中度低,成本高。

(四)资金瓶颈制约突出,政策落实和服务不到位,制约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普遍存在着融资难、融资贵、投入不足的问题。政府成立的产业基金申报条件高,多数从事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都不符合申报条件,产业基金规模小,支持范围窄;多数企业规模小,资本积累少,抗风险能力弱,授信额度小,抵押和质押物不足,加之担保机构少,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难融资贵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壮大;农特产品生产季节性决定了加工企业流动资金季节性需求,金融机构结合农产品加工企业特点创新金融服务跟不上,造成企业原料收购仓储物流资金不足,制约了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发展。政府自身在领导协调、财税扶持、用地保障、服务环境等方面不够到位。

三、意见建议

(一)科学编制规划,优化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布局。科学编制《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布局发展规划》,合理布局产业,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以市场“倒逼机制”促进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各县(市、区)农业产业规划布局和区位优势,以 10 个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为抓手,

带动和引领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初加工点建设,从而建设稳定的农产品加工业原料生产基地,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专合组织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广大农户建好原辅材料“第一车间”,就地就近开展农产品初加工。依托现有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农产品加工片区,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辐射面广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在交通节点规划建设适度规模的农产品批发交易物流市场。

(二)引进和培育大型企业,引领农特产品加工业跨越式发展。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农业招商引资,招大引强,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规模大、实力强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以培育 10 户农特产品加工企业上市为重点,选择一批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在建基地、扩产能、拓市场、创品牌、兼并重组和上市融资等方面加大扶持和指导力度,促进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租赁、产业链延伸、品牌联盟等多种形式进行重组整合,发展壮大一批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集团。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开拓和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完整产业链、较强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国际化企业,带动我市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式发展。

(三)强化技术创新和引进,提升农特产品加工业整体水平。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院企合作、校企合作,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产学研结合紧密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引进先进工艺、设备和技术,提高农产品加工的生产效率,增强产品竞争力。积极引导、大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引入国际生产标准和国内先进生产标准,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规范管理,严把农产品质量关,建立严格的质量标准体系和安全诚信体系。深入实施品牌战略,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活动,推动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化发展。坚持政府、协会、企业协作,积极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报和保护,打造地域品牌、区域品牌。针对我市主要特色农产品品牌“多乱杂”现状,对同一产品要以品牌为纽带,统一生产标准、统一工艺技术,分级分等包装,统一平台销售,通过整合统一品牌,提升我市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推进园区建设,促进农特产品精深加工集约集群发展。加快保山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和县(市、区)工业园区农特产品加工片区建设和提档升级,统筹解决农产品加工企业路、水、电、气、讯、排污、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吸引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入驻。完善农产品市场物流体系,加快推进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建设和完善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相配套的仓储、包装、运输、冷链、营销等配套设施。

(五)提高认识和强化政府服务,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农产品加工业一头连着农业和农民,一头连着商业和市民,涉及一二三产业,关系着农业和农村经济及县域经济的发展,关系着脱贫致富和小康目标的实现。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在服务协调、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直接融资、用地保障、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电子商务等方面支持服务好企业,为我市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认真研究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规模农业和加工业发展政策,适度降低准入门槛、放宽申报条件,扩大基金规模,撬动金融资本支持我市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 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年6月2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余卫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左光虎副主任为组长、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全体人员为成员的调研组,于5月中旬开始,对我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到隆阳区、施甸县和腾冲市的部分地热水资源开发企业、地热水资源丰富的乡镇、老百姓自主经营的澡堂以及尚未开发的温泉进行实地调研,采取走访企业、查阅资料、与老百姓座谈、现场查看和听取市、区、县人民政府汇报等形式进行;同时委托龙陵、昌宁两县人大常委会对本辖区内的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并报送了书面材料。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

(一)地热水资源情况开发利用现状

地热水资源是指在特定地质条件下形成,赋存于地壳内部25℃以上的地下水,包括埋藏在地面以下25℃以上的地下水和自然出露的温泉。我市地热水资源较为丰富,开发利用历史悠久,主要以直接利用的泉源型地热水为主,据统计,全市地热水点(群)共241处(隆阳区73处、施甸县25处、腾冲市71处、龙陵县42处、昌宁县30处),其中已开发利用209处(自流泉183处、井26处),另外32处因水温低、地理条件差、水量小等原因未开发利用。已开发利用的多数用于洗浴、旅游观光、农田灌溉和水产养殖等,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全市旅游业和房地产业的投资起到了一定的拉动作用,也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

(二)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热水资源的管理。一是全面清理整顿地热水资源管理秩序。市政府下发了《关于清理和整顿规范地热水资源管理秩序的通知》(保政办电〔2015〕24号)对清理和整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专门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保山市地热水资源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全市地热水资源清理整治工作。2016年1月,市政府抽调国土、水利、环保等6部门组成3个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园区规范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通过专项清理,基本摸清了地热水资源的底数。二是明确管理责任。市政府出台了《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保政办〔2016〕182号),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定期不定期召开矿管会议,对地热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集体讨论研究。三是严格审批。地热水属国家二类矿产资源,其开发利用须先探后采。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保山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三次全体会议上,市矿管委讨论同意纳入2017年度出让计划建议上报省级的地热探矿权仅有1个(即云南省腾冲市云峰山地热水普查),其余10余个出让计划均未通过。截止目前,全市仅设有云南省腾冲市袁家塘中——低温地热田地质勘探和云南省腾冲市永乐地热田普查2个探矿权,腾冲市北海乡玛御谷温泉1个采矿权。四是严格执法。自开展全市地热水资源专项清理和整治工作以来,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地热水资源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加大对地热水资源的监管查处力度。对清理出的隆阳区福源兴大酒店、孟官温泉等19起违法私打

井行为,采取了查封、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进行处置;对无序开发、地质灾害隐患突出的施甸娲女温泉、昌宁橄榄河和玉地里温泉等开展了专项整治,基本上消除了这些温泉周边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也一定程度上扼制了滥采现象。整治后的开发利用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也关注老百姓的承受能力和切身利益,整治成效明显。2014年以来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共出动912人次,巡逻巡查306次,关停地热水井21个,整改地热井口10个,罚款5.5万元。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规划指导滞后。部分干部、企业和群众对地热资源的脆弱性认识不足,对开发利用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保护重于开发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全市地热资源管理基础工作相对薄弱,总体规划滞后,严重制约了后续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二是开发利用粗放。我市地热资源开发主要局限于温泉洗浴和旅游观光等,缺乏高端精品项目。大部分温泉开发存在着规模偏小、形式单一、管理不到位、资源浪费严重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不足等现象,地热资源还没用合理而有效的发挥作用,利用程度相对较低。

三是审批监管滞后。监管体系不完善,目前还缺乏系统而行之有效的管理规定。全市241处天然温泉绝大多数已开发利用,但目前除腾冲市热海和玛御谷温泉具备合法的开采手续外,其余均无开采手续。主要原因是地热属于国家二类矿产资源,属省级审批,开发利用必须先探后采,在审批要件、程序、时效上要求严格,目前全省又暂停审批,企业就觉得办证难、办证成本高。

四是私挖滥采突出。部分地热开发企业和群众为规避有偿使用,降低开发成本,长期无偿开采、过量开采、违规开采等情况时有发生,违法建盖洗浴场所,私自打井勘探、私采地下热水现象突出。受长期无偿使用的影响,《保山市地热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保政办发〔2016〕182号)规定的有偿使用标准执行难,多数企业和群众难以接受。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地热温泉是保山旅游业发展的一张很好的名片,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地热资源的管理工作,坚持可持续发展、保护优先的开发理念,强化宣传,增强全民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保护意识。要结合保山实际,积极探索按地热资源的温度、水质和开采量超定额累加价等既有利于节约保护资源、企业和群众也能接受的收费制度。

(二)强化基础,加快规划编制。加快制定保山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科学指导全市地热资源的有序开发和可持续利用。要进一步加大对地热资源基础工作的投入,加大勘查研究力度,加快开展地热资源动态监测,全面掌握保山市地热资源相对准确的资料,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效保护地热资源奠定基础。

(三)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管理。地热资源属于矿产资源,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承担起统一管理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重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严格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严禁私挖滥采地热资源,防止过度开采和因开发不当造成破坏生态环境、引发社会矛盾的问题。认真研究,疏堵结合,尽快制定行之有效和符合保山实际的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减化审批程序,尽快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已开发企业尚未办理合法手续的问题。

(四)依靠科技,提高综合效益。保山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尚处于开采水平较低的起步阶段,地热资源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力和推动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要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广运用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高地热资源利用率,积极推动我市地热资源开发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由单一型向梯次型方向的转变。要结合提升人居环境工作,采取灵活机动的经营方式,既关注经济效益,也关注社会效益,让普通老百姓也能泡得上温泉,更好地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对全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进行调研的通知》(保人办电〔2017〕24号)要求,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全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现报告如下：

一、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目前,全市共有地热水资源热水点(群)241处,已开发利用209处(井26处、自流泉183处),未开发利用32处。开发方式有泉源型和井采型两种,主要以直接利用的泉源型地热水为主,多用于洗浴、休闲度假、农田灌溉等。其中,隆阳区有地热水资源热水点(群)73处(井14处、自流59处),已开发59处(井14处、自流45处)。主要有勐赖河温泉、下午旗温泉、小新寨温泉、泡石头温泉及大岩房温泉,以洗浴和农家乐模式经营;塘子沟温泉、孟官温泉、交通宾馆温泉、佳新温泉和潞江镇赧浒生态旅游度假庄园热水井,以宾馆和洗浴模式经营;万和华府、蒲缥镇温泉地产、汉庄镇汉城地产、保山高原旅游小镇4个热水井,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施甸县有地热水资源热水点(群)25处(井1处、自流24处),其中已开发20处(井1处、自流19处)。主要有太平镇石瓢温泉区等,用于经营洗浴。腾冲市有地热水资源热水点(群)71处(井8处、自流63处),其中已开发59处(井8处、自流51处)。主要有热海、朗蒲热水塘、玛御谷温泉、樱花谷温泉、永乐温泉等天然温泉和柏联和顺井、尚家寨井等,建有宾馆等休闲度假场所。龙陵县有地热水资源热水点(群)42处(井1处、自流41处),已开发41处(井1处、自流40处),以直接利用泉源型地热水为主,全县仅有邦腊掌和镇安老梨树正在进行温泉疗养度假区的建设。昌宁县有地热水资源热水点(群)30处(井2处、自流28处),已全部开发。主要有鸡飞温泉、温泉镇温泉宾馆温泉,以及卡斯、田园、小石桥地热井,均有企业开发,并建有宾馆等休闲度假场所。全市辖区内多数温泉区主要用于群众洗浴,部分用于当地农田灌溉、水产养殖等,少部分则尚未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进一步扩大了投资,促进了消费,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地方知名度,为发展旅游业、房地产业和大健康产业奠定了基础,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但由于开发使用后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井、孔开采无计划、不限量、无回灌,未进行水压、水位、水温及水质的定期监测,不仅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农业生态环境造成污染,长期下去还会引发地面沉降、塌陷、建筑物开裂、土地沙化、资源枯竭等环境问题。

二、主要开展工作

(一)强化领导,规范秩序。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市委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将地热资源清理整治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全市地热资源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国土资源、水务、环境保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协调、规范全市地热资源。市人民政府定期不定期召开矿管会议,对地热水资源等重要矿产开发利用进行研究。2016年,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出台了《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对市域内各种原因形成的已开发利用的地热水资源,但因政策原因未能及时有效办理开采手续的情况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对地热水资源禁止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区域作了明确要求。

(二)全面排查,摸清现状。2015年3月,下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和整顿规范地热水资源管理秩序的通知》(保政办电〔2015〕24号),要求各县(市、区)、园区、市直有关单位全面开展清理和整顿规范地热水资源管理秩序工作。清理整顿工作于4月1日开始,6月30日结束,历时3个月,分清查整治、落实整改、总结验收3个阶段对全市地热资源开展了清理整治,全面摸清了地热水资源底数。清理整治结果显示,全市241处天然温泉绝大多数已开发利用,但除腾冲市北海乡玛御谷温泉具备合法开采手

续外,其余均无合法的开采手续。同时,还清理出隆阳区福源兴大酒店、孟官温泉等 19 起违法私自打井行为,市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查封、责令停止整顿等措施进行处置。下一步,待《保山市地热水资源规划》出台后,市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妥善解决各类问题。

(三)严格保护,规范审批。地热水资源属国家二类矿产资源,其开发利用须先探后采。市人民政府严控地热资源的出让计划管理,按照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重要矿产和优势矿种的开发利用,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年度出让计划报同级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矿管委集体讨论,研究通过后再上报省级审批。同时,严格设置地热探矿权,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三次全体会议研究同意纳入 2017 年度出让计划建议上报的地热水资源探矿权仅有云南省腾冲市云峰山热水普查,其余 10 余个出让计划均未通过。截至目前,全市仅设有云南省腾冲市袁家塘中—低温地热田地质勘探和云南省腾冲市永乐地热田普查 2 个探矿权,腾冲市北海乡玛御谷温泉 1 个采矿权,表明市人民政府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心。

(四)强化宣传,严格执法。市、县两级政府切实加大对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宣传和查处力度。充分利用“4·22 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6·25 土地日”“12·4 法制日”等特殊时间进行宣传,并通过电视、广播、展板制作、光碟播放、微信朋友圈等,广泛开展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积极营造合理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保护良好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加大地热水资源整治执法力度,扎实开展地热水资源专项清理和整治行动,共出动 912 人次,巡逻巡查 306 次,关停地热水井 21 个,整改地热井口 10 个,罚款 5.5 万元。

三、存在问题

一是全市地热水资源利用规划未出台,对地热资源的保护、开发缺乏科学有效的规划指导。二是地热资源的管理较为粗放,管理的操作性、实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领导干部对地热资源保护重视不够,对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认识不足,从主观上造成监管不到位、监管困难和监管缺失等问题。四是目前对地热资源的开发主要是群众利用自然出露的地热水进行洗浴经营。受利益驱使,多年形成的部分群众违法建盖洗浴场所建筑杂乱无章、开发档次低,私自打井勘探地热水、勘查规模小,导致发现难、查处难。五是部分开发商的资源和环境保护意识淡薄,过量开采情况不同程度存在,对周边环境造成地面沉降、塌陷、地裂缝、建筑物开裂、倾斜、地下水断流等,为地质灾害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四、下一步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地热资源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丰富的地热水资源是我市的宝贵财富,需要合理利用,充分挖掘,兼顾平衡各方效益,推进地方经济发展。二是尽快完成地热水资源专项规划编制。抓紧编制《保山市地热资源专项规划》,为合理规范开发利用地热资源提供审批依据。三是尽快出台《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办法》。对已出台的《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补充完善,提高管理的操作性,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四是鉴于地热水资源矿业权设置审批周期过长、收费标准过高、企业难以承受的情况,积极向上争取政策优惠及倾斜支持。五是进一步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作为地热资源规范整治的责任主体,切实将地热资源管住管好,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六是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为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奠定基础。七是严格地热资源的审批管理。全面规范地热资源开发秩序,对涉及国土资源、水务、环境保护、规划、旅游发展、安全监管等部门职责的,必须经相关部门联合审核把关,报经市矿管委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八是全面探索地热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地热资源开发为龙头,以旅游、疗养、洗浴为主导,积极探索地热水资源在工业加工、农业种植、养殖等方面的综合开发利用,形成一个带动力强、辐射面广、高技术、高附加值、低碳环保的产业体系,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九是积极研究突破新技术,加强对水压、水位、水温及水质的定期监测,强化区域地质监测和环境整治,保障地热水资源有效补给和水资源平衡。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8 日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7年6月29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成德君所作的《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15年以来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所作的《关于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并对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进行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议。

会议认为,2015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依法履职,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在主动作为抓机遇,突出重点抓投资,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养护、路政、公交、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办理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会议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建设任务十分繁重,投融资难度较大。二是乡村公路管养需进一步加强。三是行业监管服务还需进一步提高。四是廉政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五是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会议以电子表决的方式对市交通局的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9人,实到会31人,其中:满意25票、基本满意4票、不满意2票,综合评定为满意。

会议对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并就进一步做好全市交通运输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抢抓机遇,不断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快全市交通路网建设,推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要紧紧抓住国家和省“十三五”期间强势推进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好机遇,着力创新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全力推进全市路网建设和结合交通五年大会战,构筑西出南亚、东连滇中城市群,北进川藏,南下东南亚,与州市、市内县、市、区,乡镇、村之间互联互通的便捷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

二、加强和完善乡村公路的管护工作。要在已取得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完善更加有效的管护措施,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大对乡村公路管护资金投入,适当增加乡镇交通管理所人员编制,在全市乡村公路管护的体制机制上,取得新的突破,形成完善的建、管、养体制机制。

三、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注重环境保护和道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不仅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强化全域监管,注重开工前的环评,还要重视规划和开工建设项目实施对整个生态环境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还要不断加强和完善各等级公路、水路沿线的标识、停靠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

四、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和服务工作力度。一是要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加强城乡客货运输特别是农村和保山中心城市客运秩序的有效监管,着力整治非法运营,以及其他不合法、不合规、不安全等交通运输问题,使之规范有序。二是建议市政府理顺保山中心城市公交站台、牌建设、管理权和使用权,统一由一个企业主体行使,解决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促进保山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发展。

五、要始终不懈的抓好廉政建设。要深刻吸取交通工程建设腐败案件教训,要在全系统干部职工中牢固树立以《准则》为标尺,以《条例》为戒尺的纪律和规矩意识,并通过切合行业特点的制度建设、执行和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措施,建设廉洁从政的交通干部队伍,防治腐败案件再次发生。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5 年以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成德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我代表市交通运输局对市人大常委会多年来的关心帮助表示衷心地感谢!根据安排,现将 2015 年以来交通运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交通运输发展情况

2015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帮助下,我们主动作为抓机遇、突出重点抓投资、多措并举抓基础、从严从实抓党建,打好高速公路三年攻坚战,启动综合交通五年大会战,实施高速公路建设高效化,推进交通运输新发展,实现了“十二五”圆满收官和“十三五”良好开局。截至 2016 年末,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 1351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14.95 公里,高等级公路 1316.1 公里,公路密度达 68.8 公里/百平方公里,有 3 个县(市、区)通高速,72 个乡镇全部通沥青或水泥路,建制村通达率达 100%,通畅率提高至 97.8%,通班车率提高至 97.26%,基本形成以各县(市)中心城区为枢纽、国省道为骨架、县乡公路为脉络,干支相连、布局合理的公路交通网。

(一)抓宣贯促执行,法制交通建设扎实有效。一是健全制度广泛学。以党组中心组学法、法制讲座、法律知识培训等“五项制度”为抓手,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确保年度领导干部学法不少于 2 次,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2 次 40 学时,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不少于 15 天。二是突出重点深入学。通过邀请法制专家集中授课、举办法制讲座、法制骨干培训班等方式,重点宣贯《行政许可法》《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业务技能过硬。三是丰富形式创新学。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加大法治文化传播力度,创新法制宣教形式,充分利用交通资源优势,在公交车、出租车、公交站台等 LED 显示屏循环播放法制宣传标语,提高交通法制宣传效果。四是执法评议检查学。深入推进“三基三化”建设,组织交通执法培训 3 期 485 人次,完成 19 个机构 272 人执法信息校验,顺利完成国家执法评议考核。通过建立和公开权责清单,再造工作流程,完善制度体系,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二)抓项目增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启动实施综合交通五年大会战,抓前期、推在建、促开工,交通投资屡创新高。完成交通投资 118.3 亿元,争取各级各类财政补助资金 32 亿元,向金融机构和社会融资 27.2 亿元。一是高速公路高效推进。龙瑞高速和亚洲最大山区悬索桥龙江特大桥建成通车,龙江特大桥成为享誉全国的地标建筑。保泸、腾陇、东绕城、昌保、保施、腾猴 6 条高速相继开工,建设里程 275.06 公里,投资规模达 393.68 亿元,现已完成投资 29.37 亿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7.5%,占年计划高速公路投资的 45.65%。二是国省干线建设提速。累计完成国省干线投资 42.49 亿元,改建和新增干线公路里程 410.4 公里,着力打通交通“主动脉”,实现了市域内部和相邻州市互联互通。大田坝至链子桥、三孔桥至清水塘公路建成通车,沙蒲公路、红色旅游线、G320 线保山境内段改造等工程已近尾声。三是农村公路前所未有。抢抓集连特交通扶贫机遇,优先建设“扶贫路”“产业路”“民心路”,畅通交通“微循环”,全

省 2015 年农村公路建设推进会在保山召开,昌宁县荣获全省“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完成投资 25.62 亿元,实施县乡道改造 127.58 公里,建制村通畅工程 2185.1 公里,龙陵、施甸、昌宁在全省 129 个县(市、区)中率先实现建制村全部通畅。预下达 2017 年库外项目、窄路基加宽、撤并建制村、直过民族等项目计划 647.95 公里,已开工 260 公里,完成路面铺筑 139.939 公里,与全省同步实现 100%建制村全部通畅;争取实施溜索改桥 13 座、危桥改造 21 座、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684.24 公里、养护大中修 11 项,完成投资 4575.64 万元。四是水运基础取得突破。投资 3000 多万元完成 16 道渡口改造,建成瓦窑、江桥、珠街 3 个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竹箐洼码头和天堂山停靠点开工建设,填补了保山无航运码头的历史空白。“沧江一号”船舶和珠街码头荣获全省“文明船舶”和“文明码头”荣誉称号。五是站场建设加快完善。建成二级以上客运站场 9 个、乡镇客运站 60 个、农村客运招呼站 694 个、公交站场 12 个,在建二级以上客运站 2 个、乡镇客运站 6 个,拟建一级站 4 个,基本实现所有乡镇客运站和行政村客运站全覆盖,达“一乡一站”和“一村一站”目标。

(三)抓服务提效能,运输能力持续增强。一是道路运输稳步增长。累计完成公路运输总周转量 135.54 亿元吨公里,目标责任制考核连续两年居全省前列。二是水路运输健康发展。完成船舶标准化更新改造 29 艘,改造老旧船舶 20 艘,完成水上运输客货周转量 486.15 万吨公里,增速均保持在 18%以上。三是邮政快递势头强劲。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和邮政普遍服务,建成快递标准化网点 213 个,便民服务站 163 个,邮政直投点 2.54 万个,快递乡镇覆盖率达 86.11%,高于全国和全省中西部乡镇平均水平 16 个和 26 个百分点。2016 年邮政业完成业务收入 1.56 亿元、业务总量 1.44 亿元,同比增长 39.2%、51.2%,双双跨入亿元时代。四是运输服务争先进位。积极争取物流运输项目支持,帮助云南瑞和锦程实业公司成功申报无车承运人试点,成为全省 5 家、除昆明外州市唯一一家试点企业;昌宁县成功列入国家首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试点,保山中心城市公交都市创建通过交通运输部评审。

(四)抓监管重质量,行业管理日益加强。一是公路管养亮点纷呈。高速公路:组织养护单位对路面、路基工程、排水设施、边坡防护、绿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等进行检查整改,投入日常养护费 4984 万元、专项工程费 1.62 亿元。潞江坝服务区被授予“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国省干线:完成养护投资 5070 万元,投入养护沥青 6871 吨,实施路面坑塘处治 23.79 万平方米,罩面 46.56 万平方米、稀浆封层 97.6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车检优良路率达 86.26%;完成大中修项目投资 9486 万元,大中修里程占养护总里程的 25%。农村公路:实行“以奖代补”考核机制,努力构建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管养机制,列养里程达 1.13 万公里,投入养护资金 1.27 亿元,县乡村道优良路率分别达 63.18%、51.3%、36%,公路水路建管养考核连续两年全省第一,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连续 11 年获省级表彰。二是路产路权保护有力。积极开展路地、管养、路警、路安、路运、路检共建和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建立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四级联动机制,路域环境整治和超限超载治理成效明显,路政案件立案率和查处率均达 100%。三是质量造价监督日益规范。建立起信用评价与招投标关联机制,执行质量终身制和红黑牌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抽查和季度巡查,严把路基转序关和工程验收关,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和交(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农村公路质量抽检综合得分全省第一;严格控制工程投资,造价监督形成常态,累计完成 2723 公里农村公路、大中修及安保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查,审减投资约 1.2 亿元。四是交通科技有效运用。“一带一路”综合交通发展规划课题通过省级验收并颁发成果证书,农村公路自助式管养模式研究及应用示范、施甸湿地风景区低碳环保公路建设技术及应用示范通过评审立项,龙江特大桥被评为云南十大科技进展奖,善洲林场公路改建工程获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五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深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突出关键环节和关键领域,开展“四个平安”创建活动,道路运输行业 4 项安全指标均呈下降趋势,水上交通、公路施工、养护管理连续多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抓改革求创新,发展难题逐项破解。一是各项改革扎实推进。建立客运价格与燃油价格和高速公路通行费联动机制,积极探索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联合执法、互助执法机制,建立了保山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回头看”,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市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18

项,下放县级7项,“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认真落实公交运营体制改革方案,先后完成车辆收购、公司组建、人员安置、票价核定、线路优化、站场建设、新能源车投放、“一卡通”试点等改革工作,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由改革前的5%上升到15%,实现了公交改革的破冰之履;推进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制定出台了“一意见一细则一办法”,为深化改革奠定基础。二是创新农村公路管养模式。探索形成了松山养护专业合作社、北汉庄爱路护路志愿者协会等7种养护模式,被省政府、省交通厅和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广,打造出农村公路养护可复制的保山经验。三是创新前期工作推进方式。推行“一次会议交办、两个环节保障、三定责任落实”和“专人跟办、部门会办、驻点盯办”机制,建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滚动使用池,提速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保泸高速工可、初设获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批复,东绕城、腾陇、腾猴高速初设和施工图设计获批,昌保、保施高速工可和初设获批。四是创新筹融资模式。着力打造集交通投资、融资、建设、管理为一体的投融资平台,新注册成立了保山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总规模30亿元交通发展基金正在推进发起设立工作;积极推进东绕城、昌保、保施、腾猴4条高速PPP项目采购,相继完成了财务分析报告、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竞争性磋商,引进实力强、信誉佳的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基金、省级交通产业基金和重点项目投资基金,以基金方式投入项目公司,已到位各类基金15.74亿元。

(六)抓作风强队伍,行业形象实现转变。一是抓实学习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开展“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聚力、党员先锋、领导干部担当“三大工程”,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全面提升。二是持续推进跨越发展大讨论。按照“比有对象、学有榜样、赶有方向、超有目标”的要求,科学制定“比学赶超”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书,紧盯交通投资、项目推进、运输服务、行业监管4项跨越目标,比学赶超实现争先进位。三是精准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深入施甸由旺大秧田和腾冲团田后库社区开展精准扶贫,协调争取项目8个1510万元,投入扶贫资金65万元,从扶贫规划、产业发展、道路建设、客运班线、危房改造、金融支持等方面,帮助村“三委”和建档立卡户解决实际困难,村内主干道和村组连接线实现互联互通,12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脱贫。四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两年来,共收到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31件(主办28件、协办3件),内容主要涉及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农村公路建管养多个方面。我们坚持分解落实任务、严把答复意见、领导带队面商,做到能办的立即办,暂时无法实施的做好解释说明,虚心听取代表们反馈的意见。从满意度看,共办结A类建议25件、B类1件、C类2件,代表满意19件、非常满意9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100%。五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参加“金色热线”和“政风行风”上线,针对市民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启动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和出租车专项整治,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云瑞至机场、机场至善洲林场、下村至河图公路改造和磨房沟至名人堂人行栈道建设、惠通桥修缮等惠民工程圆满完成,硬化公交运营“瓶颈路”13.1公里,龙陵至昆明白班客运班车及时开通。六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公开招考和选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4人,提拔了14名科级干部、4名科级非领导干部,并对8名科级干部职务轮岗调整。认真组织公务员更新知识培训、在线教育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评审通过工程师38名,审核推荐高级工程师参评15名。共有77名个人、66个基层单位获省级及以上表彰。七是抓牢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委实施办法,扎实推进“六个严禁”和“为官不为”专项整治,坚决正风肃纪,严明政治规矩。认真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通过公开廉政承诺、重温入党誓词、专项纪律检查等方式,促进纪律规矩执行到位。创新开展“路检”协作,健全权力运行机制,加强资金拨付监管,规范合同备案和竞价谈判,织密制度反腐“笼子”。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违纪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先后对5名违纪干部依照组织程序进行处理,对5起违规问题进行通报,对6名同志进行问责。

两年来,交通运输工作虽然取得长足发展,但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多、发展滞后,仍然是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瓶颈”。主要表现在:一是综合交通体系弱。全市高速公路里程的比重仅1.59%,主骨架尚未形成,出境通道尚未全程高速化,有2个县未通高速;国省干线技术等级和畅通水平偏低,现有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仅总里程的比重为9.7%;尚有50户以上自然村优先通达里程7025公里、国有林区道路

1982公里急需改造;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偏低,村与村、村与组之间的连接线、断头路亟需硬化。二是交通投资支撑少。随着建制村通畅工程扫尾,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消减,加之高速公路尚未进入投资高峰期,投资后劲支撑乏力。三是项目前期推进慢。昌保、保施高速施工图设计仍处于报审阶段,芒孟高速线路走向及方案多次调整变化,社会资本招选交由省厅统筹,前期工作推进受限;土地、环保等外部刚性约束日趋严格。四是项目融资困难多。昌保、腾猴高速和沿边国道中期调整前难以争取国补资金,以省高网立项的6条高速仅能争取省交通产业基金2000万元/公里,地方政府需同步配套1000万元/公里约30.62亿元,发起设立30亿元交通发展基金受金融政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五是行业监管服务难。随着地高网项目建设监管职能下放,地方监管力量薄弱、经验不足,工程建设监管压力较大。农村公路养护列里程和市县配套资金不足,体制机制创新不够,有的乡镇未成立交通管理所或无专兼职人员。农村客运弱小散,非法营运现象突出,运输市场规范化改造阻力较大;公交改革遗留问题多,永久性站场建设缺失,车辆报废更新需求大;施甸尚未开通城市公交,其他县区公交参差不齐,城市周边及公路沿线群众开通公交的愿望强烈;出租车车内卫生差,不打表、乱收费、议价拒载等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快递物流业总体规模、发展水平和信息化程度较低,末端投递配送和“最后一公里”问题有待解决。六是廉政建设有差距。少数单位对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责任流于形式,极少数党员干部在作风建设方面仍然认识不到位,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不坚决,市县交通系统不同程度发生了违纪违规被查处的案件,传导反腐压力机制和制度建设亟需完善。

二、“十三五”规划思路及重点

“十三五”是保山交通跨越发展的关键节点。我们将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严守质量高压线、安全生命线、廉政警戒线“三条红线”,建设综合、智慧、绿色、平安“四个交通”,采取抓统筹、调结构、盯项目、强管理、优服务“五项措施”,实施综合交通联网、水陆联运突破、交通扶贫攻坚、物流运输转型、智慧交通引领、行业管理支撑“六项工程”,加快发展“互联网+”新型业态,推动物流运输转型升级,着力构筑西出滇缅印、东联滇中城市群,北进川藏、南下滇西南城市群的便捷高效交通运输体系。

通过5年大会战,加快形成“两纵”(纵一:G5613保泸高速+G5615天猴高速昌保段;纵二:G5615天猴高速龙陵镇安至腾冲猴桥段+保山至施甸至永德高速公路)、“两横”(横一:G56杭瑞高速;横二:G56复线巍山至龙陵段)、“一边”(泸水至腾冲至瑞丽至孟连)、“一联”(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网和“6213”的干线公路网,打造市内干线1小时交通圈。到2020年,实现县县通高速达400公里、乡乡通二级达80%以上、村村通硬化达100%的目标。

“十三五”期间,规划实施公路水运重点项目51项,开展项目前期33项,计划总投资647亿元,力争“十三五”末完成投资522亿元。主要实施“六项工程”:

(一)实施综合交通联网工程。统筹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建设,加快构建“三出市两出境”综合运输大通道。到2020年,力争实施高速公路8项370公里,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力争“十三五”末实现“县县通高”。加快国省干线提级改造。重点实施国道G320线保山境内段、施甸七〇七至龙陵龙山卡等续建项目,确保2017年全部建成通车;开工建设G219保山境内段、G555隆阳至施甸、S335腾冲机场连接线等项目,完善干线公路网络;启动S211孙大线、S258瓦西线等国省干线提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二)实施水陆联运突破工程。加快国际大通道建设,打通境外瓶颈制约路段。加快澜沧江小湾库区航道规划和治理维护,统筹考虑航运综合开发,做好澜沧江水上搜救中心等港航基础设施前期工作,改善水运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推进集连特航基础设施11个码头、86个停靠点和35公里航道整治,改善沿江沿河群众出行条件,促进水上旅游客运发展。

(三)实施交通扶贫攻坚工程。全面落实交通精准扶贫政策,兜住民生和发展底线,打好交通扶贫攻坚战,完成农村公路投资100亿元。抓实50户以上自然村优先通达里程7025公里、国有林区道路1982公里项目建设,提升贫困地区道路通达通畅能力。抓快“溜索改桥”、危桥改造项目,落实生命防护、桥涵

配套工程,提高路网通畅和联接能力。

(四)实施物流运输转型工程。加强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完善保山综合客运枢纽站、货运枢纽站配套设施,加快龙陵综合客运枢纽站和施甸、昌宁客运站建设,推进保山、施甸、水长园区物流中心和腾冲货运站4个货运物流中心建设。整合客运站、交管站、农村物流点和邮政所等设施资源,促进农村物流发展。推进城乡邮政局(所)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完善以“村邮户箱”为重点的终端服务体系。推进猴桥口岸国际邮件互换站建设和快递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助推农村电商发展。

(五)实施智慧交通引领工程。推进保山物流货运信息网建设,实现各信息平台无缝对接,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入网率不低于80%,上线率不低于90%;加快传统巡游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融合发展,提升班线客运、城乡公交、出租汽车智能水平,推行公路、铁路、民航联网联程售票和公交“一卡通”,实现公共交通IC卡使用率达20%以上。以城市公交、出租车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为重点,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动力运输装备和机械设备应用,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辆比例达40%。

(六)实施行业管理支撑工程。推进综合执法、公路养护管理、筹融资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提升养护管理效能,计划投入养护资金5亿元,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县乡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分别不低于90、70、63。完善市场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健全行业“黑名单”制度和负面清单,提高市场监管水平。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加大危桥改造和安保工程实施力度,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强化“两客一危”车辆、“四类重点”船舶和城市公交日常巡查,健全治安联动、违禁品联防、应急处置等管控制度,提高交通运输反恐防爆能力。

三、2017年工作重点

围绕全年完成交通投资74亿元的目标,重点推进以下7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快重点项目。实施高速公路高效化,实行“一路一策”目标管理和月(季)度评价通报,加快保泸、东绕城、腾陇等6条高速公路建设,千方百计推动重点项目“全断面、大范围、多工点”开工建设,做到“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实现高速公路投资60亿元。推进国省干线建设,着力开展沙蒲公路矛盾化解、跟踪审计、工程移交,抓快G219黄南线黄草坝至象达段和G320线保山境内段、红色旅游线改造。统筹推进在建项目审批后续工作,加快协调瑞丽至孟连、施甸至勐简高速保山段项目前期工作。二是抓牢融资破解。积极争取国家车购税补助、专项基金和省交通产业基金、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年内争取各级各类补助资金17.5亿元以上、到位各类基金不低于25亿元。紧盯东绕城、昌保、保施、腾猴高速项目落地后续工作,撬动金融机构贷款支持。推进市交投公司发起设立总规模30亿元交通发展基金,抓紧开展市交投公司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申报,促进交投公司实体化运作。三是抓实交通扶贫。以“四好”农村公路建设为抓手,推进县乡道改造、库外项目、撤并建制村、直过和较少民族20户以上自然村硬化工程建设,确保当年开工当年完工。实施好生命安全防护、危桥改造、溜索改桥、养护大中修工程,提升公路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做好班线客运、农村客运年度发展计划,具备开通客运班车条件的建制村一律纳入开通范围。积极探索电商+快递、交邮结合等新途径,促进快递电商融合发展,加强村邮站和快递基础建设,提升末端网点服务能力。四是抓好运输服务。组织实施“公交都市”创建,督促施甸县开通公交车,推进昌宁、腾冲、龙陵城市公交提升改造,力争出行分担率提高至18%以上,绿色公交覆盖率达95%。抓好昌宁国家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试点,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开展巡游出租车卫生环境整治和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促进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加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按照“商业+交通”模式完成保山中心城市北站、南站、中站、东站项目规划。抓好无车承运试点管理,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五是抓强行业监管。研究出台高速公路工程PPP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加强PPP项目监督管理,通过购买服务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管理咨询和技术检测等,提高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完善“县级主抓、乡镇和村组协管、受益群众参与”的路政联动协管机制,重点解决乡村道路监管缺失和“四违”现象治理不到位的问题。深入开展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实现重点路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基本消除的目标。加大“两客一危”、客运站场、工程建设、公共交通、水上交通

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强化隐患排查,突出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六是抓细惠民实事。实施库外项目、直过和较少民族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900 公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34 公里,危桥改造 6 座,公路地质灾害处置 101 公里,改造公路客运厕所 5 个,抓好万亩东山生态恢复工程主道路和施孟线至善洲故居公路建成,启动 G56 杭瑞高速保山坝区段汉庄、保山、板桥收费站改造扩容工程,报废更新公交车 116 辆、新增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 50 辆,确保 33 个贫困村出列、3.46 万贫困人口脱贫,实现 100%建制村通硬化路。七是抓严廉政建设。出台从严从实管理干部的意见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党风廉政建设约谈、重大事项报告、公务接待管理等系列制度,织密制度“笼子”,强化源头管控,持之以恒转作风,驰而不息肃政纪,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 关于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7年6月28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邹银凯为组长,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和驻县(市、区)的部分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评议组,于5月16—26日,分别到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对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2015年以来的工作进行评议调查,同时委托腾冲市和昌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相应的测评工作。评议调查组以召开测评座谈会、到乡镇、各县区公路交通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和已建成通车的县乡村干线公路,随机现场查看和走访,对市交通局工作进行了民主测评和书面征求意见。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先后征求到46条各级政府部门、村、社区、相关工程建设指挥部等对市交通局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从总体情况看,近几年来,市交通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相关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人大的决定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在抢抓机遇,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养护、路政、公交、安全生产等管理和执法;履职、担当,转变作风;服务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廉政勤政、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和卓有成效的工作。我受评议调查组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交通局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2015年以来,保山市交通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抓机遇,突出重点抓投资,积极开展路网建设和综合交通五年大会战,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跨越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两年来,市交通局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重点突出的学习措施,全面、系统的学习了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邮政法》《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等一批法律法规,在系统内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行业依法行政能力与管理服务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为构建和谐交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切实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养护、路政、公交、安全生产等管理和行政执法能力。两年来,市交通局紧紧抓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以推在建、抓前期、促开工为重点,全面启动“五网”建设,着力推进实施综合交通五年大会战。2015、2016年分别完成投资53.8和64.4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和21.7%。两年来共投入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费4984万元,专项工程费1.62亿元;国省干线累计完成养护投资5070万元,完成大中修项目投资9486万元,国省干线公路车检优良率达86.26%;农村公路列养里程达1.13万公里,投入养护资金1.27亿元,县乡村道优良路率分别达63.18%、51.3%和36%;公路水路建管养考核连续两年全省第一,农村公路管养连续11年获省级表彰。

在执法和安全生产方面。加大公共交通、道路运输和水运市场监管,通过建立和公开权责清单,将部门职能由单项管理向管理与服务并重转变,监管工作重点由事前监管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行业依法行政能力和管理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大力开展“四个平安”创建活动,道路运输行业4项安全指标

均呈下降趋势,未突破控制指标,水上交通、公路施工、养护管理连续多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认真贯彻执行本级人大及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两年来,市交通局始终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相关决议决定,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两年来,共收到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31 件(主办 28 件、协办 3 件),从办结的建议满意度看,代表满意 19 件,非常满意 9 件,办结率和满意度均达 100%。

(四)转变作风,履职担当,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工作任务。在全系统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聚力工程、党员先锋工程、领导干部担当工程“三大工程”;持续推进跨越发展大讨论,紧盯交通效益、项目推进、运输服务、行业监管 4 项跨越目标。精准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协调争取项目 8 个资金 1510 万元,直接投入扶贫资金 65 万元,12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脱贫摘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参加“金色热线”和“政风行风”上线,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启动公交运输体制改革和出租车专项整治,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切实抓好廉政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实施办法,扎实推进“六个严禁”和“为官不为”专项整治,坚决正风肃纪,严明政治规矩,有效解决了一批“四风”顽疾和关系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创新开展“路检”协作,加强资金拨付监管,规范合同备案和竞价谈判,织密制度反腐“笼子”,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先后对 5 名违纪干部依照组织程序进行处理,对 5 起违规问题进行通报,对 6 名干部进行问责。

在干部队伍建设上,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对局机关及 5 个局属单位进行了干部选拔和人员调整,进一步调动了大家的工作积极性。两年来,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共有 77 名个人、66 个基层单位获省级以上表彰。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建设任务十分繁重,投融资难度较大。高速公路主骨架尚未形成,国省干线技术等级和畅通水平偏低,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普遍偏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仍较重,资金筹措十分困难。二是县乡级以下公路管护需进一步加强,在体制机制创新上,资金筹措投入上,乡村重建轻管等方面都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行业监管服务还需进一步提高。在工程建设项目的全域监管、城乡客货运输、公交和出租车、快递物流等方面的监管服务还有待进一步改进提高。四是廉政建设上有差距,少数单位和个人对从严治党的紧迫性认识不深,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责任流于形式,传导反腐压力机制和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五是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三、意见建议

(一)抢抓机遇,不断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快全市交通路网建设,推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要紧紧抓住国家和省“十三五”期间强势推进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好机遇,着力创新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全力推进全市路网建设和结合交通五年大会战,构筑西出南亚、东连滇中城市群,北进川藏,南下东南亚,与州市、市内县、市、区,乡镇、村之间互联互通的便捷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

(二)加强和完善乡村公路的管护工作。要在已取得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完善更加有效的管护措施,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大对乡村公路管护资金投入,适当增加乡镇交通管理所人员编制,在全市乡村公路管护的体制机制上,取得新的突破,形成完善的建、管、养体制机制。

(三)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注重环境保护和道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不仅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强化全域监管,注重开工前的环评,还要重视规划和开工建设项目实施对整个生态环境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还要不断加强和完善各等级公路、水路沿线的标识、停靠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

(四)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和服务工作力度。一是要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加强城乡客货运输特别是农村和保山中心城市客运秩序的有效监管,着力整治非法运营,以及其他不合法、不合规、不安全等交通运输问题,使之规范有序。二是建议市政府理顺保山中心城市公交站台、牌建设、管理权和使用权,

统一由一个企业主体行使,解决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促进保山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发展。

(五)要始终不懈的抓好廉政建设。要深刻吸取交通工程建设腐败案件教训,要在全系统干部职工中牢固树立以《准则》为标尺,以《条例》为戒尺的纪律和规矩意识,并通过切合行业特点的制度建设、执行和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措施,建设廉洁从政的交通干部队伍,防治腐败案件再次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测评情况

评议调查组认为,2015年以来,市交通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抢抓机遇,开拓创新,依法履职,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充分发挥了交通运输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和引领作用。但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评议调查组对市交通局的工作调查测评结果为满意。

在评议调查阶段,先后共组织了170人参加对市交通局2015年以来工作的满意度测评,其测评结果为满意163份,基本满意6份,不满意1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7年6月29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邦胜的提请：

免去安琪同志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和建英同志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名单

(2017年6月29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6人)

郑治刚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志承 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干部一科科长
杨旭 保山市人大代表、隆阳区兰城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黎霞 保山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科长
廖含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处处长
匡燕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组织人事处处长

二、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6人)

余在富 保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段光艳 保山市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爱华 保山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吴应刚 保山市外事办公室边境科科长
马勤良 中共保山市委党校副校长
马文锋 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三、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6人)

李勇华 保山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永泉 保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开福 保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何开远 保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光远 保山市体育局副局长
许强 保山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四、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5人)

李永辉 保山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生周 保山市水务局调研员
蔺汝涛 保山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春生 保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谷方显 保山市供销社副主任

五、城市建设和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6人)

李育军 保山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朝恒 保山市规划局副局长
潘继永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明彦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蒋福慧 保山市气象局副局长
杨存金 保山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

六、预算工作委员会(5人)

李 明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胡艳顺 保山市审计局副局长

董再香 保山市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殷祝卫 保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汤如军 中国人民银行保山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七、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7人)

杨荣刚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段兴寿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碧忠 保山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莉明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 跃 保山市司法局调研员

周叶娜 保山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徐苏南 保山市原法制局局长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出席 11 人,列席 16 人)

召集人:张 峡 辉 波

出 席:寸时庆 邹银凯 付永明 王黎锐 李方浩 杨根庆 余卫芳 陶正先 梁 晓
列 席:赵碧原 余有林 李正标 潘继永 王生周 史常林 杨明强 黄绍康 林安权
杨明耀 左发桑 李春华 田永学 杜 娟 王玉娟 张新龙

记 录:杨富军 何实丁

会议地点:一楼报告厅

第二组(出席 11 人,列席 16 人)

召集人:叶超社 杨开东

出 席:石玉昌 左光虎 马锐新 李 艳 李永标 杨先康 郭进华 龚毅敏 普恩茂
列 席:武凡荣 李余明 云文灿 朱春雷 马文寿 李光兴 胡艳顺 张永泉 张云峰
杨名侯 崔鸿翔 张志刚 曾泽源 罗江萍 唐明武 兰凤莲

记 录:许 云 杨正涛

会议地点:三楼小会议室

第三组(出席 11 人,列席 16 人)

召集人:杨光兰 李维用

出 席:李元标 李永伦 于剑武 杜晓林 李忆陵 杨思锋 陈 洪 黄灿洲 彭自华
列 席:杨荣刚 张文钦 李 明 钟 志 兰子国 杨志勇 冯荣华 杨国平 吴 侃
姚云军 刘家福 李保国 张胜凯 李华芳 唐开颜 易 玲

记 录:钟赞辉 马 琪

会议地点:五楼主任会议室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简报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6月28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有关报告分组进行审议,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对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审议意见

石玉昌副主任:社区矫正工作有喜有忧,喜的是社区矫正工作不断取得进步,与过去相比更加规范,忧的是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旦放松就会反弹,管理方式群众还不太理解。重中之重是进一步强化管理,使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更好实效。

寸时庆副主任:社区矫正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司法系统结合云南省实施办法,下发了我市实施办法,从调研情况上看,基层司法所对此项工作的管理还不到位。建议:一是政府应重视此项工作,认真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云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在人员上、财力上加大力度,推进两个办法的落实。二是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中,解决一部分司法协警人员,助力社区矫正的工作有效开展。

邹银凯副主任:社区矫正是刑法执行实现的重要方式,刑法是一个国家的重要法律,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由此可见。对政府的报告和这个调研报告我完全赞同,在此基础上我提两点建议:一是建议市政府加大责任落实,把责任落实到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将此项工作纳入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工作。二是在人员和经费上建议市政府督促各县(市、区)切实加强保障落实。针对财政经费不足,我认为可以采取募捐和赞助的形式,发动社会参与此项工作。对人员不足的问题,可以发动乡镇干部参与此项工作,通过培训使乡镇干部成为社区矫正工作的一员。

李元标副主任:社区矫正工作成效明显,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建议创新方法,推动相关工作。

李永伦副主任:现阶段社区矫正工作还存在很多困难,如社区矫正工作宣传不够、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严重不足、社区矫正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建议: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增强实效性,每年宣传不少于3次。二是要解决人员不足问题。要配足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建议社区矫正对象和工作人员按30:1配备。三是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建议按年度矫正对象在册人数核算,每年人均安排不低于800元的工作经费(不包括人员工资)。

李忆陵委员:建议一是要创新工作。二是要切实加强一线队伍的能力建设,尽力提供人财物保障。

彭自华委员:社区矫正制度从上层来说法律制定不健全,各相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也没有及时反馈,导致出现一系列问题。靠司法行政现有力量要很好完成这项工作难度很大。建议一是要切实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二是要通过提高经费保障能力、推进场所设施建设等方式强化保障能力。

杜晓林委员:要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执法水平;要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和社区资源,增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整体合力;对被矫正对象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导之以法的同时,要加大对被矫正对象的关心、关爱力度,帮助和支持他们勤劳致富,增强矫正效率。

辉波委员:同意这个调研报告,对存在问题分析比较准确。建议: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工作配合,形成合力,取得实效。

余卫芳委员:调研中找问题比较准。建议:一是工作方式上进一步创新,做好心理疏导、家庭教育工作。公检法司加强对矫正工作的监督指导。二是加强基层矫正工作的队伍建设,增加人员和投入。三是创新工作方式,看能否让矫正对象交纳一定的保证金,起到一定的自我约束,期限内认真接受改造即退还。

李维用委员:结合县区工作实际,一是社区矫正工作要强化队伍建设,基层人员现阶段严重不足,工

作力量不够,应从充实基层司法队伍力量来加强工作。二是加大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司法队伍人员执法水平。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的体制和管理制度。

杨光兰委员:一是要加强探索实践,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的工作体制和机制,不断提升全市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二是要协同配合,共同实施。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履行工作职责,通力协作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张峡委员:建议一是由司法部门牵头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社区公众对社区矫正的认知度,主动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二是鉴于经费投入与基层司法人员少的情况,建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法来解决。

李方浩委员:建议一是要注重基层司法干警思想稳定的问题,要引起重视,避免造成基层司法干警因为人员少,管控不过来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发生。二是政府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应该向基层司法干警倾斜,加大经费投入。

李永标委员:“报告”中反映出工作力量缺乏,从目前来看,大量增加岗位很不现实。建议政府购买服务要向专业性强的社工组织来购买,各部门要加强对社工组织的扶持。

叶超社委员:建议调研报告中由我们提出的建议工作指标是否错位,请斟酌。

杨开东委员:选择这个工作开展调研很有切入点。建议对贩毒分子一定要做到应收尽收。

马锐新委员:会议上的这些报告实事求是,对存在问题不回避、不推诿,找得比较准,建议也很有针对性,希望下一步抓好落实。

普恩茂委员:社区矫正是一种制度创新,工作开展了近9年,应该做一个评估工作。

武凡荣列席人员:社区矫正工作近几年来逐步规范了,过去职责不清,缺乏制度规范管理,尤其是脱管、漏管问题突出,目前社区矫正工作比过去更加规范。但是也存在负责矫正的司法人员太少,工作顾不过来,管理困难的问题。建议一是司法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二是要增加人员经费,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朱春雷列席人员:社区矫正与过去相比更加规范了,但还存在四个不适应:一是认识与要求不相适应,人民群众、领导干部对社区矫正的认识还有偏差。二是人力与任务要求不相适应,乡镇人力缺乏,绝大多数乡镇只有1个人在干社区矫正工作。三是财力与职责不相适应,县(市、区)级经费保障不到位,文件上、预算上有,实际难以完全落实到位。三是体制与职能不相适应,法律缺位,目前还没有专门的社区矫正方面的法律,只是借鉴一些发达国家的做法,社区矫正警察缺乏,现在做着社区矫正工作的警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警察。希望县(市、区)乡镇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马文寿列席人员:社区矫正工作存在问题:一是从社会治理层面讲是很好的办法和措施,必须巩固和提高。二是从职能部门来讲,要有人管,能力要匹配,要知道管什么,怎么管。三是从社会层面上讲,老百姓有误解,认识不到位,宣传不到位。

二、关于对2017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李元标副主任:加强和改进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很有必要。建议一方面要把好投向,提高效益。另一方面要细化考核,强化监管。

辉波委员:同意市级政府债务限额议案提请审议的事项。建议加大监管力度,扩充国库,确保风险可控。

龚毅敏委员:建议一是疏堵结合促使银行资金与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有效对接,依法合规支持好地方经济建设。二是加强调研监督,人大常委会要全面摸清政府债务情况,强化监督措施,依法引导政府合法合规举债,有效防范政府债务违约风险和政策性风险。三是建议政府加大对金融政策的研究,把握政策为我所用,创造条件有效推进,特别是对棚户区改造金融政策要重点把握。

三、关于将施甸县2016年城中村棚改项目及龙陵县小红桥片区棚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杨光兰委员:一是加强资金管理使用。二是严把质量关,重视质量问题。

张峡委员:因购买服务协议资金要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建议财政部门,要提前介入,

掌握相关情况,将来才能提出安排预算的意见、建议。

四、关于对 2017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

彭自华委员:建议把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调入预算内容。

五、关于对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议意见

寸时庆副主任:各级政府及基层组织要将棚户区的居民就业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考虑,帮助和引导拆迁户居民发展产业,转变思想观念,引导就业,不能有短期的行为及享乐的行为,树立长远发展的理念。

邹银凯副主任:再去举债,虽然没有把它划为政府债务里,但其实它就是债务,不然的话中央就不需要发文件规范它禁止它,据我了解目前只有棚户区改造和扶贫这两项能够用政府购买服务,这个也是政府购买服务的一种方式,所以还好我们保山前期步子快抓得紧,棚改现在是能使用政府购买服务仅存的两个领域其中之一,但这个政策是否能长期下去值得思考,到一定时候中央可能还是会收回。资金是我们保山经济的血液,至关重要,从这个角度讲我是很赞成的。建议下一步要切实把握棚改资金抓好用好,切实发挥好效益,使资金、干部双安全。其次就是要抓紧项目推进进度,有了资金以后很可能会因为我们前期工作不到位、做的不扎实,把钱放着花不出去。

李元标副主任:保山市争取到 200 多亿的棚改资金不容易,体现了领导的智慧和抢抓机遇的能力。建议不仅要使用好棚改资金,还要建设出高品质、高品位的棚改项目。

李永伦副主任:资金的运行安全要引起高度关注,要加大资金运行的监管力度;要注重棚改区安置房的工程质量问题。

彭自华委员:建议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力度。

杜晓林委员:在棚改工作实施过程中,要诚恳征求和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加强与他们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既要妥善安排好拆迁安置户的生产生活,又要解决好他们的就业问题;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始终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兑付棚改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

辉波委员:一是加大与银行对接,提高融资效率,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二是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杨光兰委员:建议各级政府完善社会保障机制,着力解决棚改涉及群众的就学、就医、就业等生活保障问题。

陈洪委员:一是加强政策性的宣传力度,在资金使用,补偿款赔付标准方面加大透明度。二是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提高监管力度并落实到每个环节,职能部门充分发挥监管职责,履行好主体责任。

黄灿洲委员:通过阳光操作,在公开、公正的前提下,做到事前、事后对涉及群众补偿标准的口径一致,充分体现政府公信力。

杨先康委员:抓好工作落实,管理好棚户区资金使用。

杨开东委员:各县(市、区)情况不同,在补偿上也有一定差距,部分群众对此项工作有不满情绪。建议各县(市、区)补偿中要尽量做到相对公平。

六、关于对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寸时庆副主任:创卫前,中心城市卫生环境盲点多,通过创卫,卫生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建议一是市区两级积极开展此项工作,但单靠公职人员去打扫卫生的效果不明显,加之执法力量薄弱。要进一步整合市区两级人员的力量,组建综合执法小组,带着媒体记者,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二是保山中心城市老城区的公厕已建设起来,但新城区的公厕数量严重不足,建议参照腾冲的做法,在人员集中而无公厕的地方,设立流动公厕,以满足市民的需要。

邹银凯副主任:从开展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以来,各级政府工作抓得很紧,做得很到位。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拟定的措施也很到位。那么,群众的满意度是不是也到位?我想应该是满意度得到了提升,也还有一些不满意的地方,群众的期待还很多。但鉴于我们的硬件建设短时期内无法改善的现实,这就要求我

们要进一步切实提高人的素质,强化人们的文明素养,使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李元标副主任: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事关保山城市的形象,是提升保山城市品位的重要举措,更是推进经济发展和改善人居环境的必然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紧盯创卫不放松,促创卫巩固、促完善、促宣传、促保障。

李永伦副主任:建议把保山中心城市清洁条例列入明年的立法计划。

李忆陵委员:一是要加强依法治市,政府要趁热打铁,加快研究出台中心城市管理试行办法等行政规章。二是要创新方式,应用多种形式的宣传和教育,切实提高市民参与创卫工作的热情。

彭自华委员:要充分考虑如何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推进创卫工作常态化运行。

杜晓林委员:要加大治本力度,加强宣传发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全体市民踊跃投身创卫工作,强化创卫工作人人有责的意识;要积极推动创卫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和常态化;要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加大对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的整治力度,及时解决创卫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全面有序推进创卫工作。

张峡委员:标本兼治,创卫工作不仅要通过投入资金、完善功能、实行网络化管理等具体形式开展,更重要的是尽快建立出台中心城区管理长效机制,用制度管人管事,规范管理。

辉波委员:我市的创卫工作自开展以来,取得了明显成效。城市越来越美,也越来越整洁,秩序也越来越好。但在宣传方面不够到位,市民对创卫的认识、参与程度不够。城市管理与创卫的要求还有差距。建议一是提高宣传力度,倡议广大市民参与创卫工作。二是围绕考核指标,完善城市硬件,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加强管理,补齐短板。

余卫芳委员:创卫工作提升了城市的形象和品位,但老百姓的素质如卫生意识有待提高。建议:在宣传上对好的典型案例和反面案例,应加大宣传和曝光,以好的典型引领人们重视规划,如:养狗、乱丢烟头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

李维用委员:一是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通过完善机制,推动创卫长效开展,建议出台保山市城市管理条例。二是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杨光兰委员:一是做到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市、区两级政府要对照标准,查找差距,迎接国家暗访组再次暗访工作。市、区政府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巩固好创卫成绩、查找好差距、整治好不足,特别要针对第一次暗访提出的问题,对照国卫标准进一步加强排查梳理,加大整改力度,强化整治责任,确保国家再次暗访顺利通过。二是政府要尽快建立出台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政府规章。三是加强宣传,提高市民意识。

黄灿洲委员:做好两手抓,一手抓严格管理,加大惩处力度,长期不懈严抓落实,通过惩罚纠正群众不文明卫生行为,让市民养成良好习惯。一手抓宣传教育,提高市民卫生意识,增强群众作为城市主人的自豪感。

李方浩委员:建议一是有必要从立法的角度来推动此项工作,不能以太宽泛角度立法,否则操作性不强,起不到立法的目的和效果。文山、大理的城市管理立法经验就充分证明,立法角度太宽泛,执行的效果就打折扣。所以,保山对此项工作的立法要选准切入点,从小的方面入手,使市民晓得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二是此项工作作为人大五年立法计划的内容之一,希望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人大做好此项立法工作,争取2018年完成立法。

杨开东委员:目前隆阳区和腾冲市开展得相对好一点,其他县相对滞后一些。建议各县(市、区)要同步开展创卫工作,并结合“七改三清”工作来开展和推进。

李永标委员:创卫工作目前成果已显现,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工作就是长效机制的建立。建议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把长效机制完善和巩固下去。

叶超社委员:市民教育、市民素质还需提高。建议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普恩茂委员:我认为保山中心城市要以创卫为契机加大排污、治污、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

张云峰列席人员：市政府要尽快出台《中心城市管理办法》，做到有章可依，这也是 2016 年所确定的代表重点建议。

马文寿列席人员：创卫涉及硬件问题、规划问题、管理问题等等，要抓好门前“三包”，强化责任落实，作为单位来讲，主要是督促和检查，“软件”上要好好管理，“硬件”上要搞好建设。

七、关于对保山市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邹银凯副主任：农特产品在加工上小、散、乱、杂的特点是保山市几十年来没有解决的顽症，这些年来不但没有改善反而加剧。例如近年来突然涌现出几十个茶叶品牌。不止茶叶，其他农特产品也出现类似情况。低价竞争，质量和标准都不统一，这种情况对整个农特产品的加工和发展长远来看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建议政府加快建立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农特产品加工市场，统一农特产品加工质量标准；其次政府可以通过综合考量，将一至两个品牌作为重点扶持对象，把它做大做强，打造保山特色品牌，增强品牌市场竞争力。

李元标副主任：农特产品加工业是保山的传统优势。建议要以农产品供给侧改革为契机，培育有特色、有规模、有竞争优势的企业。

李永伦副主任：农特产品加工要按照工业化的标准搞规模化、聚集化。

辉波委员：农特产品加工与农业、农民密切相关，与精准扶贫密切相关。目前，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困难还是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致使企业投入不足，流动资金短缺。建议一是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特产品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各级政府要在财政扶持、信贷担保上加大力度，持续给力。

李维用委员：一是做好全市农特产品加工的布局发展规划，有效解决现阶段农特产品的散、弱、乱等现象。二是加快县区生物资源开发园区建设，引进规模大、实力强的精深加工企业。

杨光兰委员：牢固树立品牌意识。目前，我市农产品加工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是：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品牌效应差、竞争力不强等。要把农产品加工业做强做大，在报告提出建议的基础上，建议由政府牵头，对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品牌，以品牌赢效益，以品牌赢竞争。

黄灿洲委员：一是保山农特产品企业以资源加工转换为特征，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小微企业的发展，加大扶持、引导，切实落实政策的连续性。二是转变思维，提高认识，做好本土资源的转换和开发。

张峡委员：建议各级政府要多关心、支持、培养本地农特产品加工企业。

八、关于对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李元标副主任：地热水管理是保山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议要纳入立法规划，规范管理地热水资源开发与保护。

李永伦副主任：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要结合发展实际，及时修改《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使之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加快制定保山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以科学指导全市地热水资源的有序开发、可持续利用。

李忆陵委员：一是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端正态度，积极作为。二是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做好规划，加强开发管理，擦亮“温泉之都”名片。

彭自华委员：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及时修改《保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切实解决好有偿使用标准执行难的问题。

杜晓林委员：坚持使用和保护的有机结合，对违法和私自打井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既要管住经济效益也要关注社会效益，让普通老百姓也能泡得上温泉，提高健康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地热水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李维用委员：一是制定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总体规划，通过实施逐步完善相关立法。二是要加大对地热水资源的监管查处力度。

杨光兰委员：在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中注重科学规划，合理利用。

陈洪委员：一是加强地热水资源管理的宣传，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办法。二是做好各部门间的协调关

系,由政府牵头落实好、协调好各部门关系。

黄灿洲委员:一是加强科学规划,加强立法,随着全市地热水资源被无序开发,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二是明确管理职责,严格审批制度,落实主管部门及具体职责。

杨开东委员:要进行充分认证评估,执行最严格的规定,避免杀鸡取卵的做法。

李永标委员:保山当前地热水资源管理还普遍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从现在抓起,加强调研,摸清情况,强化管理。

普恩茂委员:加强随意打眼、钻孔、开采地热水资源的管理,维护水文地质条件的平衡。

马文寿列席人员:关于地热水资源管理,我在县里工作的时候就看到许多问题:一是管理与保护的问题。二是合理合法开发的问题。三是规划引领与开发的问题。建议要处理好保护与合理合法开发的问题,引领好、管理好、发挥好温泉的作用,不要形成开发企业说了算,要认真评估,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开发。

九、关于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石玉昌副主任:对交通运输局工作表示满意,没有意见。交通运输是保山跨越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几年来全市交通运输工作成效显著,成绩有目共睹,较好地拉动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建议在交通运输工作上要不断强化廉政建设,尤其要重视防范“一上一下”的问题,要以近几年出现的个别腐败问题为戒,警钟长鸣,既要干好交通工作,又要干部清廉平安。

李元标副主任:对交通局工作是满意的。建议处理好建设任务重和队伍建设的关系。处理好“一岗双责”的关系。

李永伦副主任:要切实提升全市交通干部的履职水平和工作效率;要建立严格的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保证公路建设的工程质量。

李忆陵委员: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要抓牢抓实,进一步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杜绝公权寻租。

彭自华委员:要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建设廉洁从政的交通干部队伍。

杜晓林委员:要加强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加大投融资力度;要加快保泸等高速公路的建设进度;要充分发挥交通在精准扶贫方面的作用;加强资金监管,狠抓工程质量,杜绝豆腐渣工程。

杨光兰委员:下一步工作中加强资金管理,加强项目质量监管。

陈洪委员:加强资金监管,分项目分环节做好监督管理,着力解决外部监管力量薄弱问题,履行好主体责任,从源头落实好各项工作。

杨开东委员:交通局任务重、压力大、风险高、成效显。要推动交通局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政府和各部门的继续关心支持。

叶超社委员:在工作任务比较重的情况下,有些规划还是要抓紧做,争取纳入省规划盘子。工作中要注意工程质量,加强队伍管理,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

张云峰列席人员:“十二五”期间,我市交通投资超过了前几个五年,“十三五”以来,交通部门做了很大努力,听了报告后,很振奋人心。多年来,市交通局都是办理代表建议最多的一个部门,做得比较好。报告中的有些数据与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报告要统一。要管好用好项目资金。

马文寿列席人员:交通工作压力大:一是看是否符合党委政府的规划。二是看资金能否保证。三是看质量是否保证。四是看党风廉政建设是否抓得好,主要领导在自身廉洁的前提下,要履行好主体责任,确保下面的人不出问题。路建好以后,养护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资金如何筹措,特别是到村到村民小组的道路养护问题已经凸显出来,在资金筹措上需要“一事一议”来解决。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3人)

(一)常委会领导(8人)

主任:张静

副主任:石玉昌 寸时庆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李永伦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5人)

于剑武 马锐新 王黎锐 叶超社 杜晓林 李艳 李方浩 李忆陵 李永标 李维用

杨开东 杨光兰 杨先康 杨思锋 杨根庆 余卫芳 张峡 陈洪 陶正先 黄灿洲

龚毅敏 梁晓 彭自华 辉波 普恩茂

二、列席人员(50人)

赵碧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参加28日会议)

黄晓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参加29日会议)

杨荣刚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武凡荣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余有林 市政府办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余明 市财政局局长

张文钦 市住建局局长

成德君 市交通局局长(28日早上汇报材料)

李明 市司法局局长(参加28日会议)

钟志 市发改委副主任

云文灿 市工信委副主任

李正标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春雷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绍康 市司法局副局长(参加28日会议)

吴侃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参加28日会议)

潘继永 市国土局副局长

马文寿 市规划局党组书记

王生周 市水务局调研员

兰子国 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光兴 市交通局副局长

林安权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志勇 市卫计委副主任

胡艳顺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明耀 市环保局调研员

冯荣华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张永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史常林 市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杨国平 市工商局纪检组长
杨明强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姚云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左发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刘家福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杨名侯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保国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田永学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李华芳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唐开颜 隆阳区人大财经委主任
罗江萍 施甸县人大财经委主任
王玉娟 腾冲市人大预算工委主任
易 玲 市人大代表
唐明武 龙陵县人大财经工委主任
张新龙 市人大代表
兰凤莲 昌宁县人大财经工委主任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 1 名。

三、请假人员(9 人)

(一)组成人员(6 人):

李正新 到浙江大学参加干部培训
郭进华 到昆明参加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工作会
赵丽惠 到昆明参加党代会
张云怡 到昆明参加中青班培训
黄佳聪 到昆明开会
蓝 天 产假

(二)列席人员(3 人):

耿卫民 事假
朱锡鹏 到浙江大学参加干部培训
白雪梅 到云南省行政学院参加干部培训